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1010

版本：3

程序名稱：橋梁災害應變處理

核 准：



日期：

98.6.10

### 1.0 目的

為確保本局橋梁設施受損（或有受損之虞），致影響行車安全時，依循本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交通疏導、搶修及修復等必要措施，使交通衝擊減至最低。

###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所屬橋梁。

### 3.0 定義

無

### 4.0 參考文件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4.2 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

###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21010-1 及局流程 21010-2。

#### 5.2 狀況確認及通報

##### 5.2.1 狀況確認

工務段接獲本路橋梁受損致交通中斷，或遇下列狀況致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該段應即派員前往現場查證確認災情。

(1) 颱風豪雨期間，工務段發現橋下河川水位急速升高，逼近警戒水位時。

(2) 因人為事故或風災、水災、地震等災害致橋梁重要結構部位受損，有危及

橋梁安全之虞時。

- (3) 橋梁巡查或檢測，發現橋梁構材劣化或橋墩基礎嚴重裸露，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時。

### 5.2.2 災害狀況通報

工務段經查證確認橋梁災情時，應即將勘查結果包含橋梁名稱、里程、受損部位及損壞狀況或影響橋梁安全狀況等，並初步研判是否有擴大之虞，回報段長(或副段長)及值日人員，並依照「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通報，另災情研判符合重大災害者，應即通報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5.3 狀況之處置

### 5.3.1 警戒時機

工務段遇有下列狀況(1)及狀況(2)時，應派員勘查確認轄區橋梁設施狀況後，依規定辦理通報外，並應提升特別巡查頻率，直至狀況解除止。

- (1) 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氣象局網站公告雨量資料或上游河川、水利設施管理單位通報，轄區工務段研判河川水位有漲高之虞。
- (2) 遇用路人、當地居民、警政單位通報或工務段特別巡查發現河川水流湍急，水位急速上升。

上述水位狀況經勘查認定有接近或達下列橋梁警戒水位時，應指派專人定點警戒監看，並完成封橋人員、機具與器材之整備，並於河川水位達封橋水位時進行封橋作業，以避免用路人遭受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 (a) 無沖刷之橋梁(橋基未裸露者)：

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2.0 公尺

- (b) 有沖刷之橋梁(橋基裸露者)，警戒水位應於每年非汛期期間，勘查現況檢討調整之。

- (3) 經橋梁檢測、養護巡查或接獲其他單位或人員通報，發現橋梁結構或橋基保護設施產生異常變化，經勘研確認橋梁未達災害狀況，惟認定應提升巡查或檢測頻率或指派專人加強警戒監看者。

### 5.3.2 封橋時機

工務段經查證確認有下列狀況危及橋梁結構安全之虞時，應由工務段段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工程處處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後，視現況採行必要之交維設施佈設、交通管制疏導、訊息宣導並進行封橋作業等緊急處置，另依規定辦理通報，以防範或降低因橋梁災害引致用路人生命財產之損失及交通衝擊。

- (1) 河川水位達封橋水位

(a) 無沖刷之橋梁（橋基未裸露者）：

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

(b) 有沖刷之橋梁（橋基裸露者），封橋水位應於每年非汛期期間，勘查現況檢討調整之。

(2) 水位雖未達封橋水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

(3) 強烈地震後，發現橋面版伸縮縫間隙過大，橋面版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需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

(4) 為防範或降低其他有（無）預警之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造成橋梁災害引致用路人生命財產之損失者。

### 5.3.3 恢復通行

工務段應於橋梁危險因素消除且派員檢查並確認橋梁安全無虞後，由工務段段長請示工程處處長後，利用資訊可變標誌或警察廣播電台等既有可用之設施或媒體，告知用路人恢復車輛通行。

## 5.4 交通管制及疏導

5.4.1 無需辦理交通管制時：轄區工務段經目視巡查橋梁時，發現橋梁結構無安全之虞時，應即於影響行車之車道旁佈設警示燈（帶），並以資訊可變標誌告示訊息，籲請駕駛人注意路況。

5.4.2 需辦理交通管制時：轄區工務段經目視巡查或儀器檢測時，若橋梁無安全之虞，惟影響部分車道交通安全時，工務段應即考量搶修作業需求，於該等車道後方佈設切換車道指示牌、交通錐、拒馬及警示燈等交維設施，將災區隔離，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提醒用路人變換車道，小心駕駛。

5.4.3 單向或雙向交通中斷時：工務段經目視巡查或儀器檢測時，發現影響橋梁安全時，應派員將受災公路橋梁封閉阻絕、警示，並協請公警單位將橋址路段上下兩端交流道入口封閉管制，禁止車輛進入，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將訊息告示民眾及用路人，請災害路段鄰近車輛提前下交流道改道行駛或籲請民眾避開壅塞路段繞道行駛，以疏導車流。

## 5.5 交通維持及改道計畫

5.5.1 工務段平時應建妥各交流道間之「替代道路導引圖」，放置服務區宣導櫃提供民眾索閱，俾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協助用路人改道行駛運用，上開「替代道路導引圖」之修正由工務段配合現況適時辦理。

5.5.2 公路交通未阻斷時，得考量按交通狀況，請國道公路警察局協助進行相關交通管

制措施，施工時應依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維設施。

5.5.3 公路交通阻斷時，轄區工務段應依已建置之「替代道路導引圖」並參照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擬具改道計畫通報奉准後，協調替代道路主管機關、公警單位、地方警察單位配合管制交通，並於相關交叉路口布設道路導引標誌、拒馬、警示燈等設施，及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臺等進行宣導。

## 5.6 災害處理

### 5.6.1 救災人員及機具整備

- (1) 工程處及工務段平時即應建置災害通報及救援(護)支援單位暨國軍支援救災單位等聯絡窗口電話資料，俾利災害通報及請求救援。
- (2) 工務段平日應妥善養護及存放搶修機具、器材，俾利救災運用，並視需要訂定救災契約廠商或建立協力廠商名單，以增加橋梁搶修能量。

### 5.6.2 搶修(通)原則

- (1) 災害發生時轄區工務段應即規劃搶修作業，其規劃應以避免災害擴大及儘速恢復交通為原則。
- (2) 轄區工務段應對災害設施之受損面緊急施以妥適之防護措施，並派員警戒。

### 5.6.3 緊急搶修(通)

- (1) 無需實施交通管制時，施以適當處置如路面修補、引道級配填實、堆置砂包，及擺設交通錐、警示燈(帶)等，防止災害擴大。
- (2) 災情需實施交通管制時：
  - (a) 轄區工務段除協請公安局管制交通外，同時布設簡易阻絕及警示設施進行交通維持並派員戒護，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或警察廣播電台等既有可用之設施或媒體，告知用路人緊急搶修資訊。
  - (b) 完成簡易阻絕及警示設施后，應儘速依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辦理交通維持設施布設並派員戒護。
  - (c) 損壞狀況可立即搶通時，應即通知協力廠商進行搶通，完成搶通後，依程序通報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告知用路人恢復通車。

5.6.4 橋梁結構受損致交通全阻斷短時間內無法恢復通車時，即擬定修復計畫依程序辦理，緊急時依規定程序向軍方申請支援救災。

## 5.7 修復計畫

### 5.7.1 勘災及修復評估

受損橋梁若無法即時修復，由工程處陳報本局及通知相關單位派員會同勘查(必要時邀請技術顧問公司、專家及學者)，研商修復方案，並製作勘查報告(含

拍照及會勘紀錄)，由工務段擬妥修復計畫。

- (1) 上部結構（大梁、橋面版）受損，需縮短通車時間時，得依殘留之下部結構，採購簡單 I 型鋼梁，調運至現場組裝修復橋梁。
- (2) 單處下部結構（墩柱、基礎）受損，拆除該處橋梁同時，改以型鋼、混凝土複合式材料建構墩柱基礎，並配合簡單 I 型鋼梁上部結構修建，以縮短通車時間。
- (3) 多處橋墩及上部結構受損時，可專案向河川主管機關申請施築跨河臨時便道，切換改道後，於原處重建新橋。

#### 5.7.2 修復計畫

修復計畫(含設計圖、預算書及施工計畫)按其預算金額，依局頒權責劃分及行政程序辦理，並發包施工，施工時依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維設施。

### 6.0 表格

6.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災害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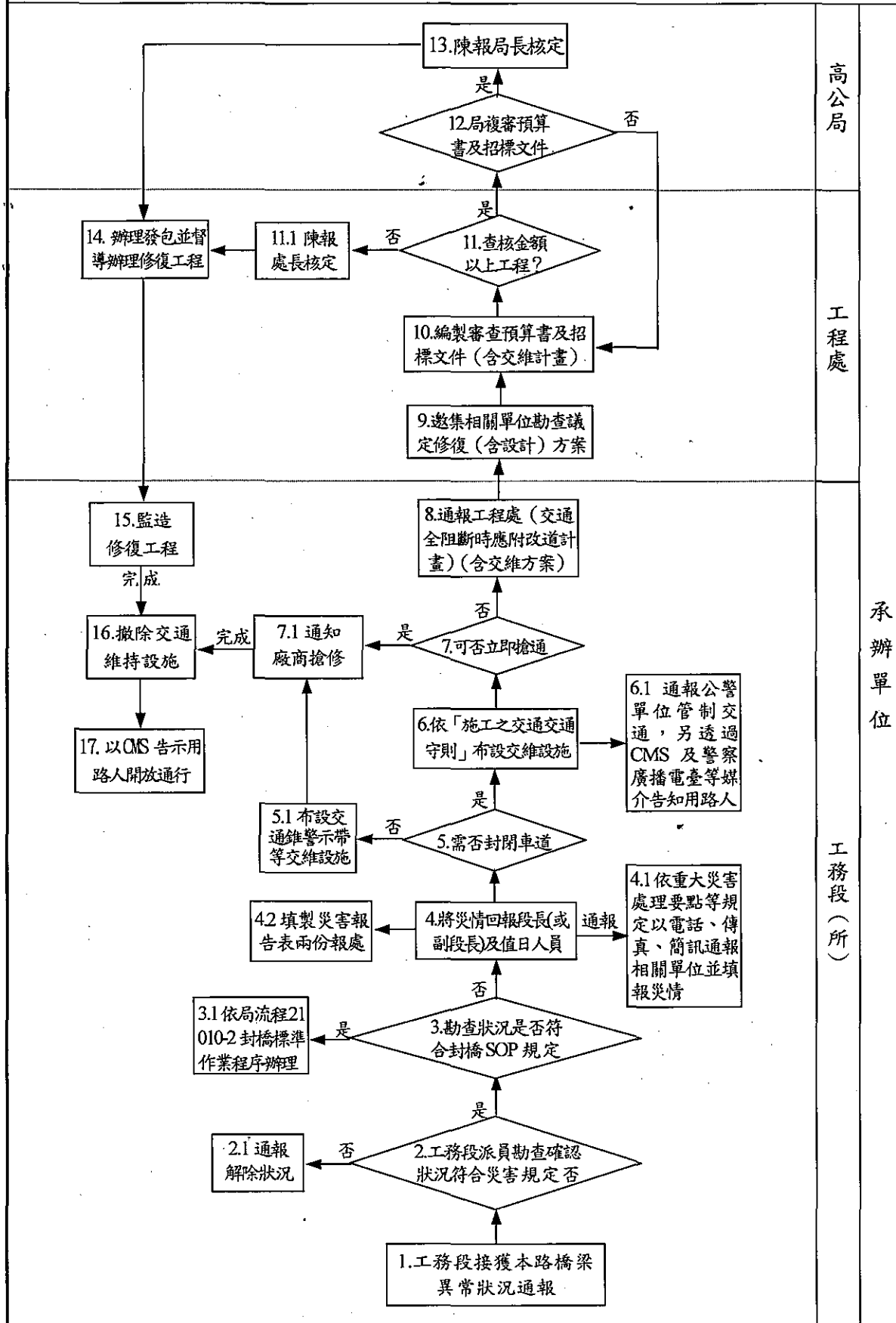
6.2 公路災害、搶通報告表

### 7.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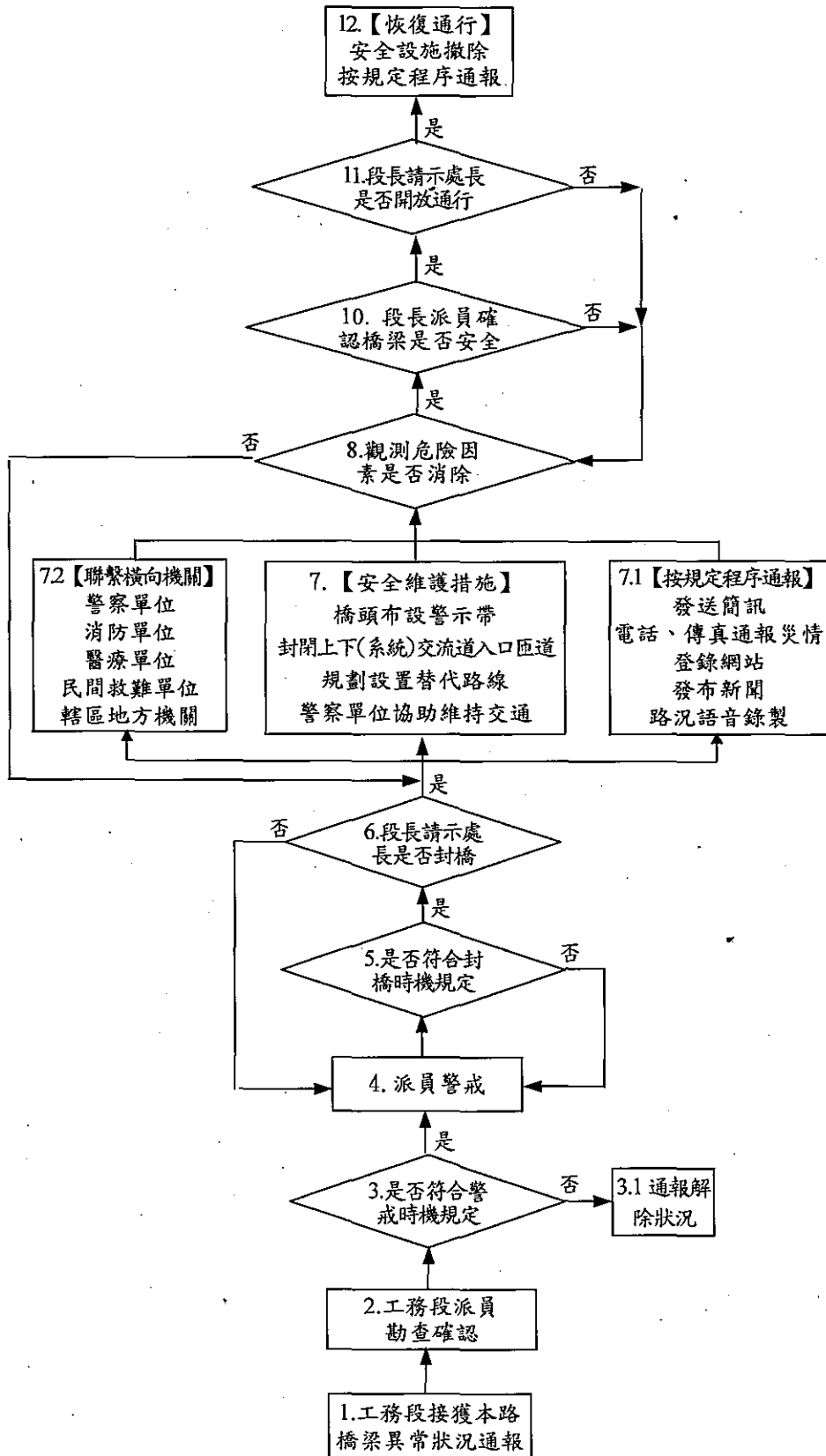
7.1 工程處橋梁緊急應變小組

7.2 工務段橋梁緊急應變小組

### 局流程 21010—1 橋梁災害應變處理



### 局流程 21010—2 封橋標準作業流程



工程處及工務段  
承辦單位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1020

版本：1

程序名稱：隧道災害應變處理

核准：



日期：96.10

### 1.0 目的

為確保隧道災害或有危險之虞時，能立即採取有效之因應措施，使災害減到最低程度。

###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轄區隧道(其另有特訂隧道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者，從其規定辦理)。

### 3.0 定義

災害：指交通事故、危險物品洩漏、火災、結構物損壞、停電、空氣品質惡化、其他事件。

### 4.0 參考文件

-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 4.2 台灣區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 4.5 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21020。

#### 5.2 災害狀況確認及通報

工務段接獲災害發生等訊息，應立即派員前往確認災情回報及通報，經奉准即成立緊急應變配合小組，並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通報流程通報相關單位。

#### 5.3 交通管制與訊息發布

工務段應立即派員將災區封閉阻絕及警示，並封閉災區兩端交流道入口，禁止車輛進入，並引導高速公路上車輛下交流道，於相關路口配合豎立臨時標誌，



同時請求公警單位前往現場管制交通，並透過交（行）控中心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報導，告知用路人改（繞）道行駛。

#### 5.4 交通疏導

##### 5.4.1 部分車道封閉

- (1) 發生於隧道入口附近(局附件 000001) (局附件 000003)
  - (a) 交（行）控中心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通知電台廣播，並告知用路人依替代路線通行訊息。
  - (b) 交（行）控中心於隧道口顯示封閉車道管制號誌。
  - (c) 車流應依車道管制號誌行駛通行，待通過事故點後再恢復正常車道。
  - (d) 救援車輛利用鄰近隧道入口之迴車道迴轉救援。
- (2) 發生於隧道中段(局附件 000001)
  - (a) 車流應依車道管制號誌行駛通行。
  - (b) 於隧道入口處即匯流至通行車道。
  - (c) 救援車輛可選擇最近事故點之車行聯絡隧道（橫坑）或近隧道之迴車道前往救援。
- (3) 發生於隧道出口附近(局附件 000002) (局附件 000003)
  - (a) 行進車流亦須於隧道入口處即遵循車道管制號誌匯流至通行車道。
  - (b) 待救援車輛使用迴車道後，車輛即可分流至所有車道。

##### 5.4.2 單孔隧道封閉(局附件 000002) (局附件 000004)

- (1) 行進車流依車道管制號誌及現場維持人員之指示前進。
- (2) 疏導車流經迴車道迴轉駛至對向內側車道順車流方向前進。
- (3) 介於迴車道及事故點之車流，經由迴車道或車行聯絡隧道（橫坑）駛至對向內側車道順車流方向前進。
- (4) 隧道之入口處顯示封閉所有車道管制號誌，對向車道則顯示封閉一內側車道的指示。
- (5) 救援車輛除可遵循車流行進方向，也可藉由出入口處之迴車道前往現場救援。

##### 5.4.3 雙孔隧道封閉(局附件 000002) (局附件 000004)

- (1) 尚未進入隧道之兩側車流經指示利用迴車道迴轉駛至對向車道行駛。
- (2) 已進入隧道內之車輛，依交（行）控中心廣播，告知用路人離車前往安全區避難。
- (3) 若濃煙影響，救援車輛可由事故點上風處進入搶救。

##### 5.4.4 交通改道計畫

- (1) 工務段平時應建立轄區各交流道間替代道路圖，並於服務區交通宣導專櫃放置該圖供用路人索閱，俾於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應用。

- (2) 車輛尚未進入隧道前於上游交流道即將車流疏導至平面道路。
- (3) 利用廣播及改道看板、交通疏導牌面等措施告知用路人。
- (4) 依預先規劃好之大區域平面道路改道路線，緊急擬具交通改道計畫，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規定通報，奉准後封閉公路，並佈設標誌車及引導標誌引導車流由最近交流道駛離改走替代道路，另倘估公路交通會長時間阻斷，得經報奉核准後拆除中央分隔島，疏散災害地點路段停滯車輛。
- (5) 改道規劃原則使車流避開災區路段，以便救援工作能更順利進行。

## 5.5 災害處理程序

### 5.5.1 交通事故

- (1) 立即派員前往事故現場研判其嚴重性。
- (2) 改變車道管制號誌及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告知用路人改道。
- (3) 視交通事故嚴重性，通知救援人員及車輛前往搶救。
- (4) 排除交通事故現場並由拖救車將肇事車輛拖離現場。
- (5) 恢復車道管制號誌及資訊可變標誌，告知用路人正常通行。

### 5.5.2 危險物品洩漏

- (1) 立即通報環保署毒災應變隊、環保局人員，並查明通知危險品所有者派員，前往現場處理外洩危險品。
- (2) 將隧道全面(雙孔)封閉、單孔封閉、車道封閉等管制。
- (3) 疏導災區附近之人員，利用鄰近人、車行連絡隧道離開。
- (4) 通知消防隊及責任醫院隨時支援處理可能造成之人員傷亡。
- (5) 工務段派員著防護裝備協助回收洩漏危險物品清除後之廢液，檢修各項設施儘速恢復通車。

### 5.5.3 火災

- (1) 立即緊急封閉隧道、禁止車輛繼續駛入。
- (2) 利用隧道內廣播系統，由交(行)控中心通知用路人緊急疏散。
- (3) 啟動隧道通風運轉模式。
- (4) 通知消防隊及責任醫院，出動消防車及救護車趕至現場。
- (5) 滅火後，清理現場儘速恢復正常通行。

### 5.5.4 結構損壞

- (1) 災後進行結構檢知，發現坍方或崩裂現象時，緊急封閉隧道、禁止車輛繼續駛入。
- (2) 改變車道管制號誌及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告知用路人改道。
- (3) 工務段及相關單位協同公警單位研判災害之嚴重性及影響範圍。
- (4) 呈報上級後即擬定修復計畫。
- (5) 封閉隧道進行拆除、補強等作業。
- (6) 隧道修復期間宣導用路人進行改道，勿再駛進災區路段。

(7) 受損結構修復完畢，複檢各項設施後，發布消息開放恢復通車。

#### 5.5.5 停電

- (1) 停電後無法立即復電。
- (2) 檢視緊急供電系統是否開始作用。
- (3) 發生故障時立即派人員至現場搶修。
- (4) 通知公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至現場戒護。
- (5) 交（行）控中心執行災區警告、速限相關管制策略。
- (6) 供電系統修復測試完畢後，解除臨時速限恢復原有行車速限。

#### 5.5.6 空氣品質惡化

- (1) 一氧化碳、煙塵、粉塵濃度超過標準值。
- (2) 系統偵測值達到危險門檻執行隧道封閉。
- (3) 通知公警局勤務中心派員至隧道出入口管制交通。
- (4) 改變車道管制號誌及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告知用路人。
- (5) 空氣品質達到安全範圍，解除管制，恢復正常通行。

#### 5.5.7 其他事件

- (1) 事件發生時，經判定後呈報上級單位擬定處理計畫。
- (2) 視事件狀況採取因應之交控反應程序，進行修復維護工作。

#### 5.6 修復工程

緊急修復計畫（含設計圖及預算書、施工計畫）依局頒工程費權責劃分及行政程序提報，奉核後依規定發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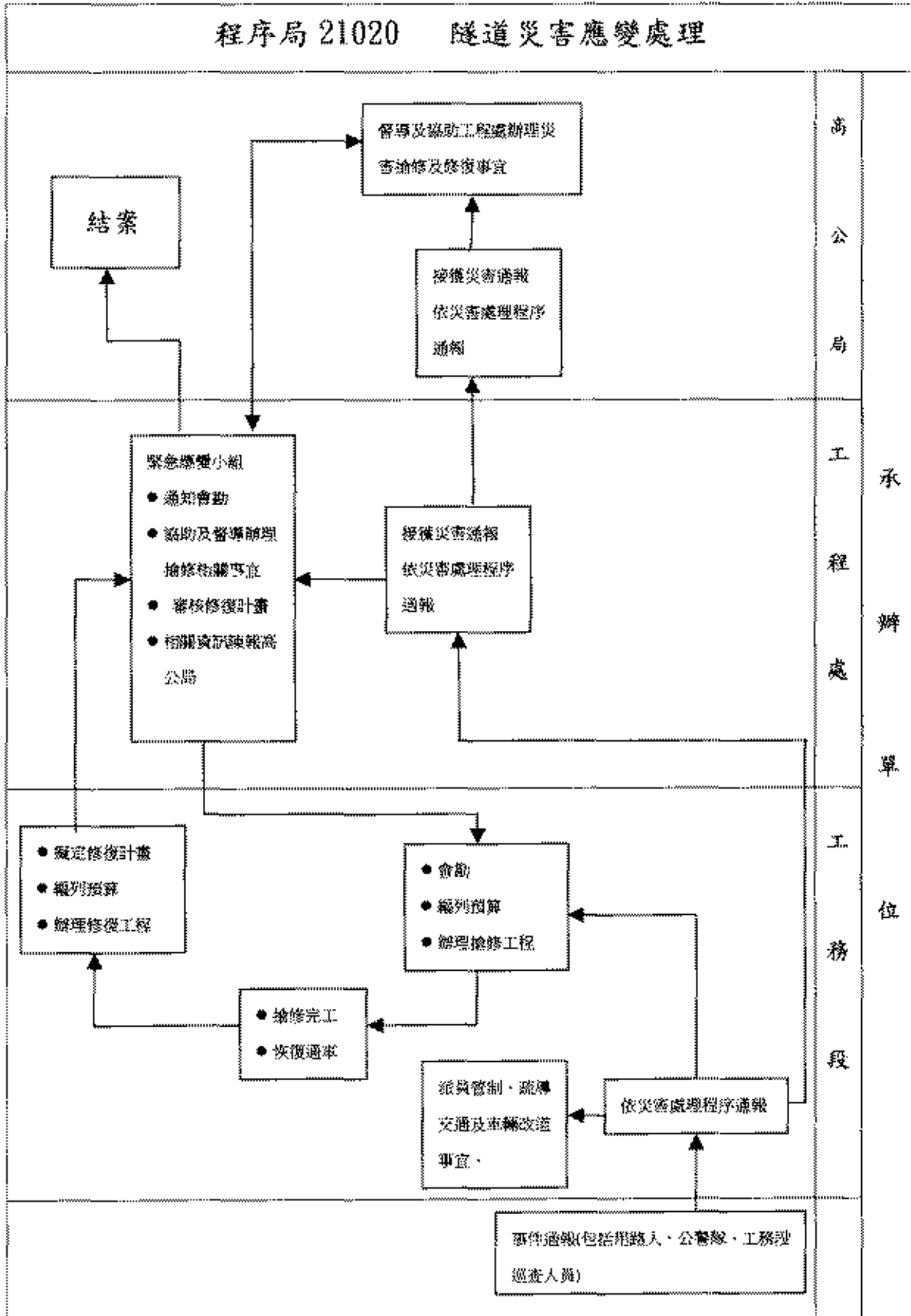
#### 6.0 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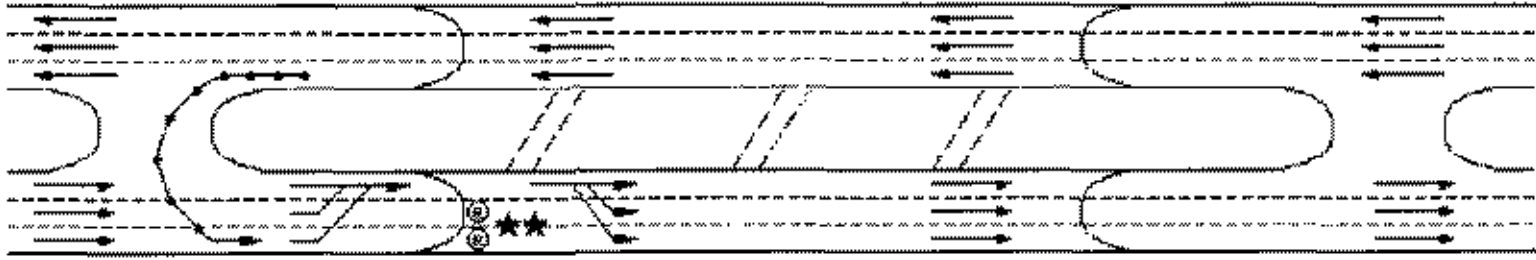
無

#### 7.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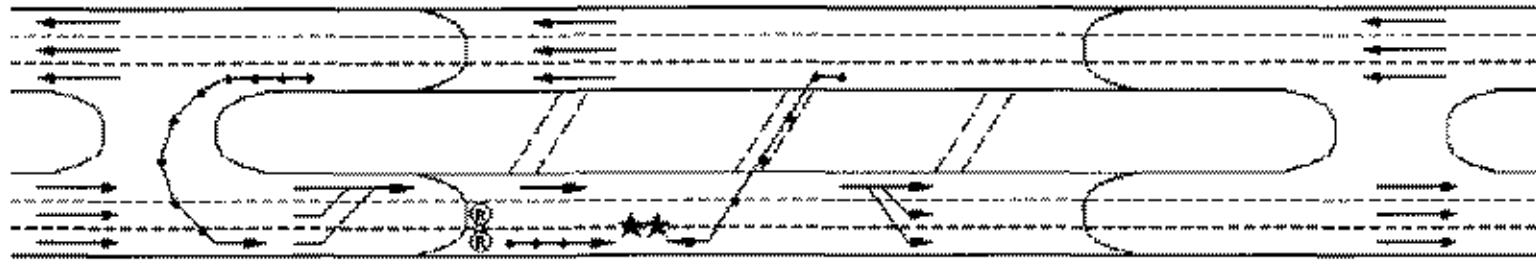
- 7.1 隧道事故救援與交通疏導圖一(局附件 21020A)
- 7.2 隧道事故救援與交通疏導圖二(局附件 21020B)
- 7.3 隧道事故救援與交通疏導圖三(局附件 21020C)
- 7.4 隧道事故救援與交通疏導圖四(局附件 21020D)

局流程 21020  
版本：1 (96.10)





隧道入口處部分車道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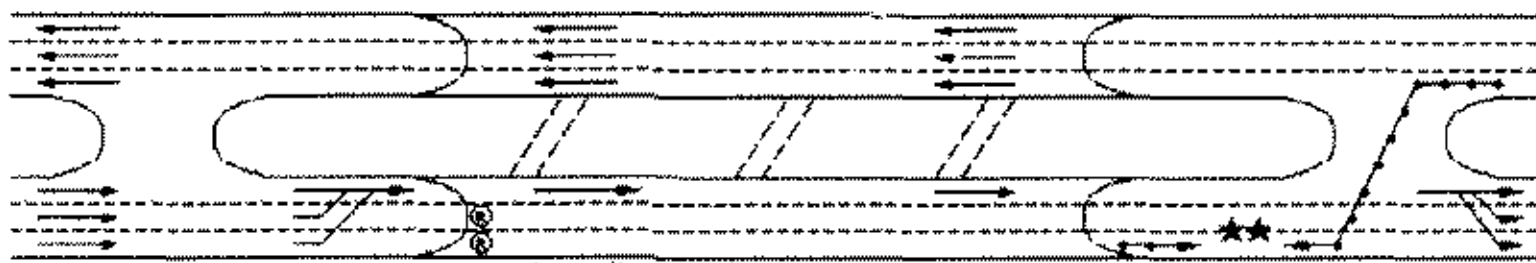


隧道中段處部分車道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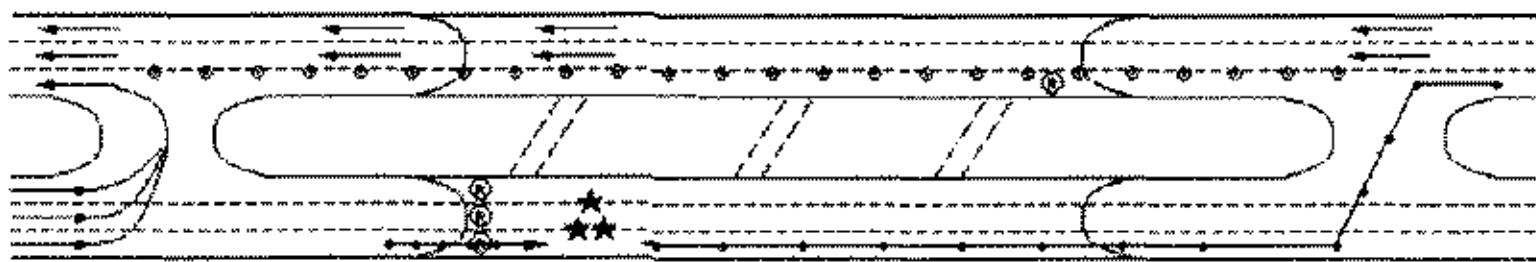
圖例:

- ★ 事故
- Ⓧ 紅燈禁止車輛進入
- 一般車輛路徑
- 救援車輛路徑
- ≡≡≡ 車行橫坑
- ⊙ 實體車道分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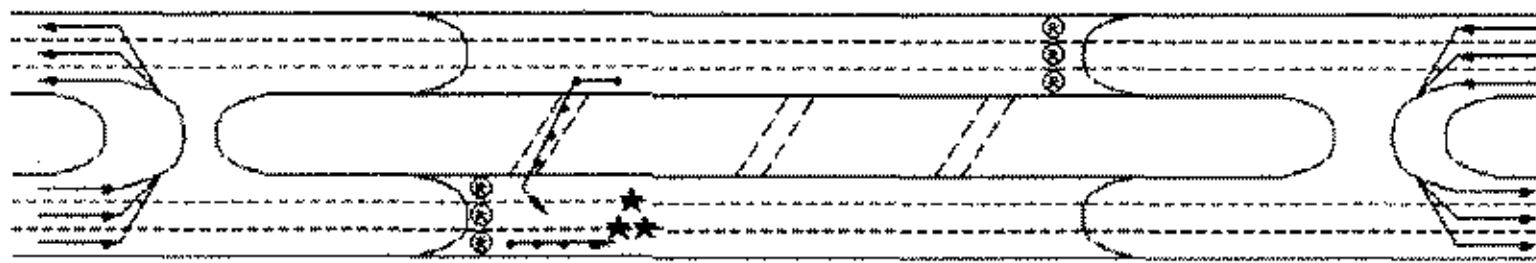
隧道事故救援與交通疏導圖一



隧道出口處部分車道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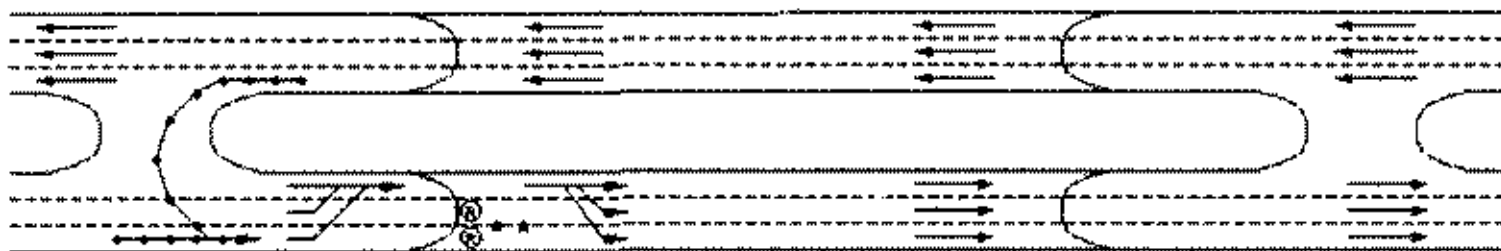


單孔隧道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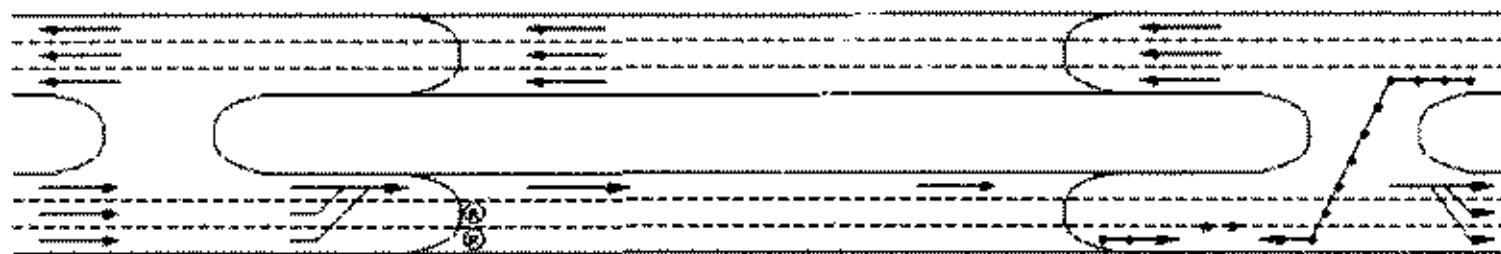


雙孔隧道封閉

隧道事故救援與交通疏導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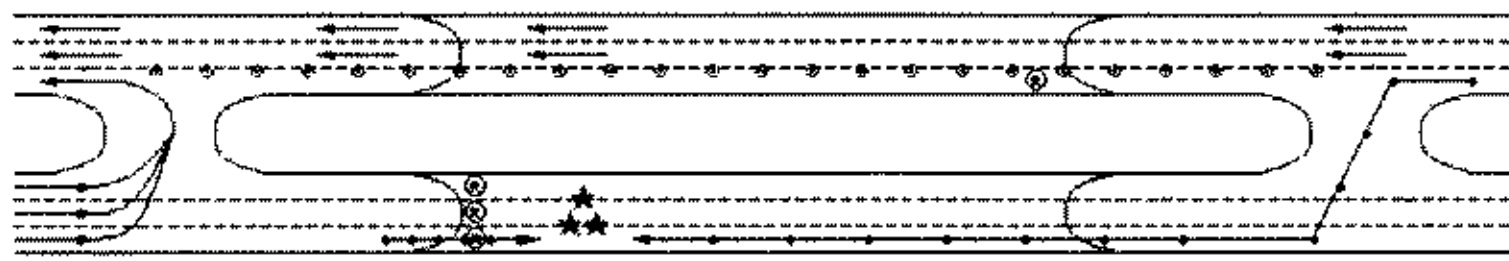


隧道入口處部分車道封閉



隧道出口處部分車道封閉

隧道事故救援與交通疏導圖三



單孔隧道封閉



雙孔隧道封閉

隧道事故救援與交通疏導圖四



程序編號：局 21030

版本：1

程序名稱：邊坡災害應變處理

核 准：

日期：96.10



### 1.0 目的

為確保邊坡坍塌或坍塌危險之虞時，能立即採取有效之搶修或防護措施，使災害損失減到最低程度。

### 2.0 範圍

本局轄區內路整段之邊坡。

### 3.0 定義

無

### 4.0 參考文件

-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 4.2 臺灣區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

###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21030。

#### 5.2 災害狀況確認及通報

工務段接獲轄區邊坡災害肇致交通事故（或交通中斷）或邊坡有坍塌之虞等訊息時，該段應立即派員前往現場查看，經勘查確認發生嚴重災害後，即回報工務段值班人員及段長（或其代理人），並依照「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規定通報相關單位，且若經研判符合重大災害時，應即通報成立緊急應變配合小組。

### 5.3 交通管制與疏導

#### 5.3.1 交通管制

邊坡災害現場工務段除布設交維設施、派員警戒外，影響行車安全時得視需要協調公路警察維持交通，災情嚴重時除管制公路交通外，並需配合封閉災害路段兩端交流道入口，管制交通禁止車輛進入，以便救援及搶修作業進行，及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 5.3.2 交通疏導

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警察廣播電台等大眾傳播媒體告知民眾災情，及高速公路改道（或壅塞）訊息，籲請用路人減速及提前駛出交流道或改道行駛，並協請公路警察於相鄰上下交流道出入口疏導交通，另倘預估公路交通會長時間阻斷，得經報奉核准後拆除中央分隔島，疏散災害路段停滯之車輛。

### 5.4 交通改道計畫

5.4.1 各交流道間應建立（或適時修正）替代道路導引圖並製成折頁等宣導品，置於服務區宣導櫃供用路人索閱備用，俾於發生重大災害或事故需管制（或封閉）公路交通時，可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大眾傳播媒體，勸導用路人駛出交流道改道行駛或繞道行駛訊息應用。

5.4.2 工務段確認邊坡坍塌造成公路交通阻斷，並請公路警察管制交通後，應即依已建置之替代道路導引圖，並參照「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緊急擬具交通改道計畫，通報工程處同意後，協調替代道路管理單位、警察單位，於相關交叉路口佈設交維設施及導引標誌，引導車流下交流道改走替代道路，同時辦理改道宣導。

### 5.5 災害處理程序

#### 5.5.1 救災應變整備

- (1) 各區工程處及各工務段平時即應建置聯絡通報、搶修單位(其組織圖如局附件 21030A、局附件 21030B) 及橫向支援救援（護）單位資料，並配合現況隨時修正。
- (2) 各區工程處及各工務段所養管救災機具及器材，平日應妥善保養及維護，另對於訂約可支援救災廠商之機具亦應納入救災能量編管，俾利隨時救災運用。

#### 5.5.2 防止災害擴大

災害地點除派員警戒外，對於災害地點受損坡面，應緊急施以防護（例

如堆置沙包、打設擋土設施、受損面以帆布或噴凝土遮護等)措施，以防止災害規模擴大。

### 5.5.3 提報搶修計畫

工務段經緊急勘查災情後，應即依災害地點土層地質狀況及地形環境，擬具搶通計畫(含動員搶修機具、器材、人力及「搶修(通)工法」等)通報工程處同意，即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通維持設施進行搶修。

### 5.5.4 緊急搶修(通)

(1) 邊坡受損暫無實施交通管制之必要時，依損壞狀況做適當處置，如堆置砂包、打設鋼板樁、擺設交通錐等，防止受損坡面再次坍方。

(2) 邊坡受損影響交通時：

(a) 轄區工務段應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通維持設施並派員戒護。

(b) 損壞狀況可立即搶通時，除派員戒護外，應即通知協力廠商及自有救搶修人員、機具進行搶通，如搶通能量不足，可申請支援搶修，完成搶通後，依程序通報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告知用路人恢復通車。

5.5.5 交通全阻斷無法即時恢復通車時，應即擬妥修復計畫依程序辦理修復工程。

## 5.6 修復工程

經工務段(所)通報，由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設計單位、顧問公司、專家、學者)就災害類型評估，勘研並擬定解決方案，由工務段編訂修復計畫報工程處，依局頒權責劃分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發包，並依設計標準施工，施工時並應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通維持設施，維持公路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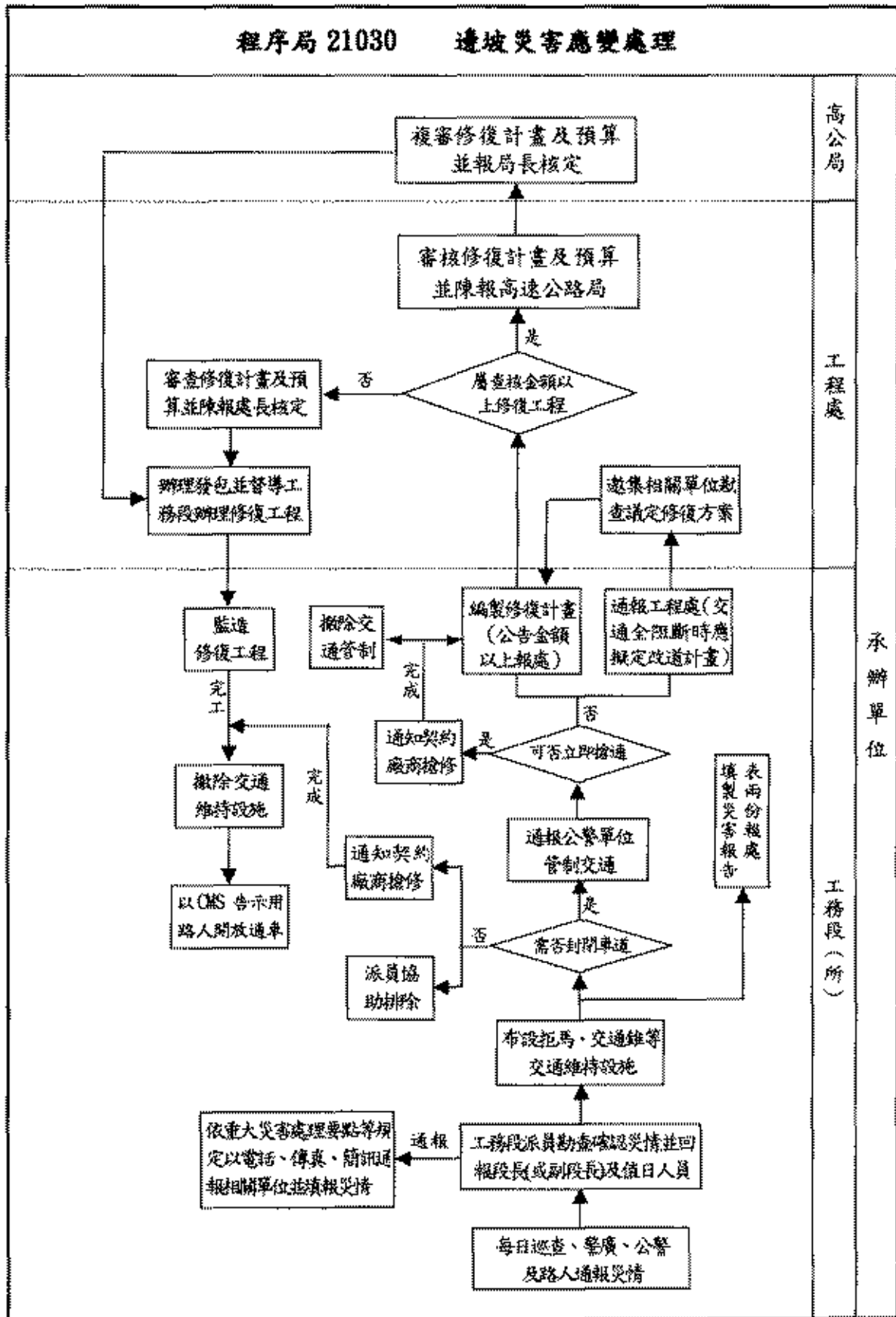
## 6.0 表格

6.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災害通報單(局表 21030A)

## 7.0 附件

7.1 工程處邊坡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局附件 21030A)

7.2 工務段邊坡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局附件 2103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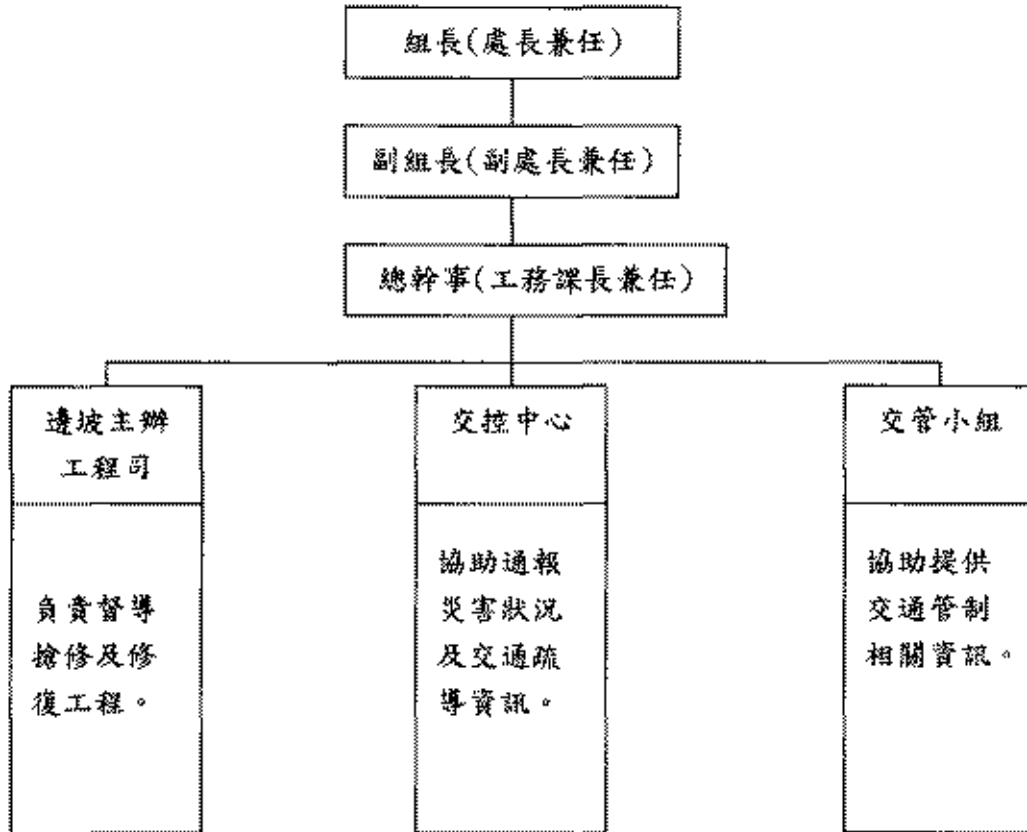


國道高速公路局\_\_工程處\_\_工務段(所)  
 國道高速公路局\_\_區工程處交通控制中心  
 災害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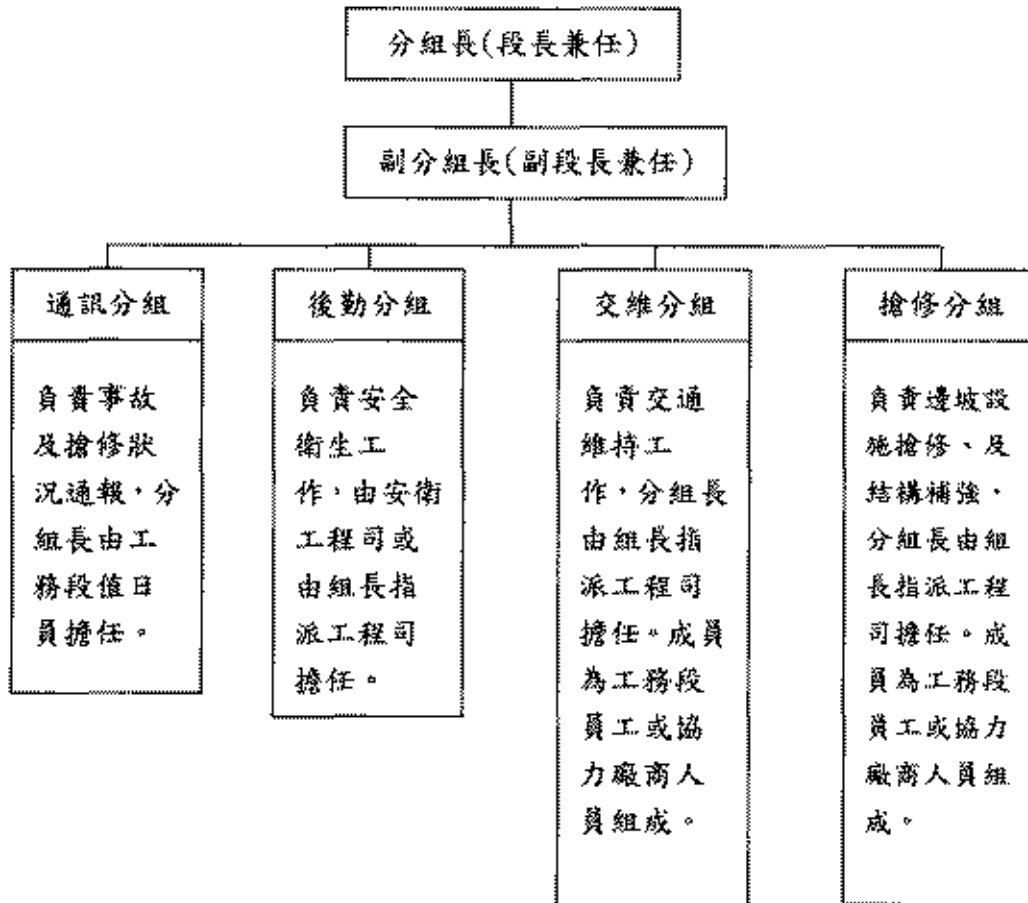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區工程處交通控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工務課(或交管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政風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緊急應變配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工程處交通控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道高速公路局交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道高速公路局工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道高速公路局政風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國道高速公路局緊急應變小組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接收/通報人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時間:		
				傳真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災害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附註: 傳送機關傳送時請打✓記號

### 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邊坡緊急應變小組



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工務段邊坡緊急應變小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1040

版本：1

程序名稱：路堤災害應變處理

核 准：



日期：96.10

### 1.0 目的

為確保路堤設施受損響行車安全時，依循本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交通疏導、搶修及修復等必要措施，使衝擊減至最低。

###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所屬路堤。

### 3.0 定義

無。

### 4.0 參考文件

-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 4.2 臺灣區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

###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21040。

5.2 災害狀況確認及通報

5.2.1 災害狀況確認

工務段接獲發生路堤災害或其所肇致交通事故之訊息時，應即派員前往災害地點確認災害狀況。



### 5.2.2 災害通報

工務段勘查人員勘查確認災情（災害地點、損壞情況及影響範圍、初步評估災害是否有擴大之虞），即將勘查結果回報段長（或副段長）及值日人員，並依照「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通報，其災情經研判符合重大災害者，應即成立緊急應變配合小組。

### 5.3 交通管制及宣導

- 5.3.1 無需辦理交通管制時，轄區工務段應將可能影響行車路段予警示，必要時得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宣導籲請駕駛人注意路況。
- 5.3.2 需辦理交通管制時，轄區工務段應將災害地點四周布設阻絕設施，將災區隔絕並予警示，視災害規模及救援、搶修作業需要，封閉部份或全部車道，並洽公警單位派員管制交通。
- 5.3.3 區交控中心遇災害宣導需求時，得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宣導並透過廣播及刊登新聞稿方式宣導管制訊息，提供用路人管制訊息或籲請駛出交流道改道行駛。

### 5.4 交通維持及改道計畫

- 5.4.1 服務區應備有「替代道路導引圖」提供民眾索閱，協助用路人於發生重大災害時改道運用，該導引圖應配合現況適時修正。
- 5.4.2 災害狀況未阻斷交通時，工務段應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通維持設施。
- 5.4.3 災害已阻斷交通，工務段應參照「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及已設置之「替代道路導引圖」擬具改道計畫通報奉准後，協調替代道路主管機關、警察單位配合實施交通管制，及於相關道路交叉路口布設導引標誌及交維設施，並辦理宣導。

### 5.5 災害處理

#### 5.5.1 救災人員及機具整備

- (1) 工程處及工務段平時即應建置災害通報及支援（救援及救護）單位聯絡通報電話資料，俾利救災聯絡及通報。
- (2) 搶修（通）所需機具及器材，平日應妥善養護及存放，俾利運用，並視需要建立協力廠商名單，以增加災害搶修能量。

#### 5.5.2 搶修（通）原則

- (1) 災害發生應即規畫進行搶修（通），搶修作業應以避免災害擴大、儘速恢復通車為原則，上開搶修作業經通報工程處後，即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維設施進行搶修。
- (2) 路堤災害經確認，轄區工務段應對災害設施受損面緊急施以妥適之防護措施，並加強戒護。

### 5.5.3 緊急搶修(通)

(1)路堤受損暫無實施交通管制之必要時，依損壞狀況做適當處置，如堆置砂包、級配填實、擺設交通錐等，防止損壞擴大。

(2)路堤受損需實施交通管制時：

(a)轄區工務段應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通維持設施並派員戒護。

(b)損壞狀況可立即搶通時，除派員戒護外，應即通知協力廠商進行搶通，完成搶通後，依程序通報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告知用路人恢復通車。

5.5.4 交通全阻斷無法即時恢復通車時，應即擬妥修復計畫依程序辦理，必要時依規定程序向軍方申請救援。

## 5.6. 修復計畫

### 5.6.1 災害勘查及設施損壞修復評估

災害現場經緊急處理後，若無法即時修復，由工程處陳報本局及通知相關單位派員會同勘查(必要時邀請技術顧問公司、專家及學者)，並製作勘查報告(含拍照及會勘紀錄)，由工務段編撰修復計畫。

### 5.6.2 修復計畫

修復計畫(含設計圖、預算書及施工計畫)以其預算金額，依局頒權責劃分及行政程序辦理，並發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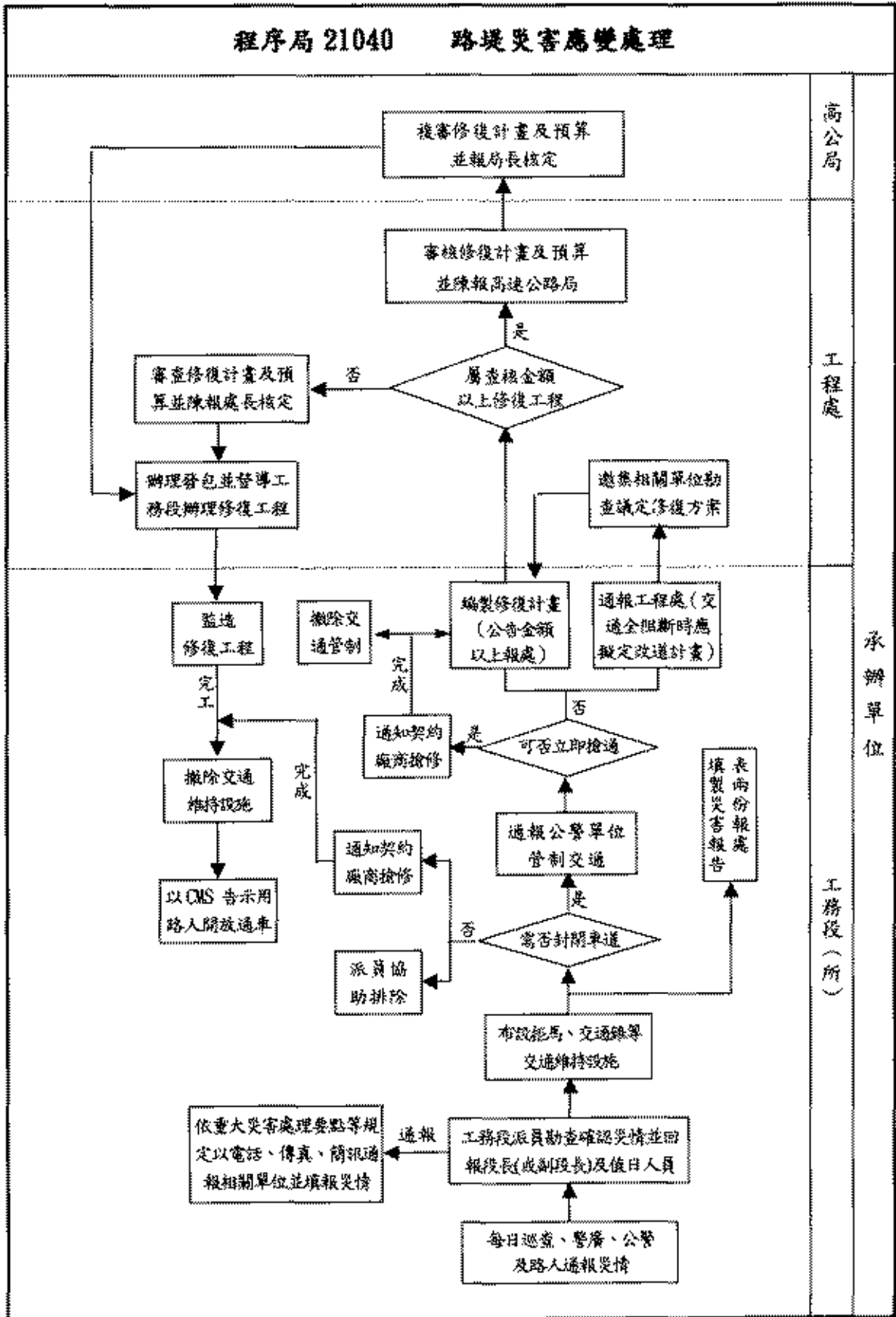
## 6.0 表格

無

## 7.0 附件

無

局流程 21040  
版本：1(96.1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1050

版本：1

程序名稱：箱(管)涵災害應變處理

核 准：



日期：96.10

1.0 目的

為確保箱(管)涵設施受損影響行車安全時，依循本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交通疏導、搶修及修復等必要措施，使衝擊減至最低。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所屬箱(管)涵。

3.0 定義

無。

4.0 參考文件

-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 4.2 臺灣區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21050。

5.2 災害狀況確認及通報

5.2.1 災害狀況確認

工務段接獲發生箱(管)涵災害或其所肇致交通事故之訊息時，應即派員前往災害地點確認災情狀況。

### 5.2.2 災害通報

工務段勘查人員勘查確認箱(管)涵災情(如災害地點、損壞情況、影響範圍及初步評估災害是否有擴大之虞),應即將勘查結果回報段長(或副段長)及值日人員,並依照「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通報,另災情研判符合重大災患者,應即通報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5.3 交通管制及宣導

- 5.3.1 無需辦理交通管制時,轄區工務段應將可能影響行車路段予警示,必要時得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宣導籲請駕駛人注意路況。
- 5.3.2 需辦理交通管制時,轄區工務段應視災害類型與規模及救援、搶修作業需要,於災害地點四周布設阻絕設施,將部份車道隔絕或全部封閉並予警示,並洽公警單位派員管制交通。
- 5.3.3 區交控中心遇災害宣導需求時,得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廣播電台、刊登新聞稿方式宣導災害交通管制訊息,提供用路人因應並呼籲駕駛人改道行駛。

### 5.4 交通維持及改道計畫

- 5.4.1 服務區平時應備有各交流道間之「替代道路導引圖」提供民眾索閱,俾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協助用路人改道運用,上開「替代道路導引圖」之修正由工務段配合現況適時辦理。
- 5.4.2 災害狀況未阻斷交通時,轄區工務段應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維設施。
- 5.4.3 災害已阻斷交通時,轄區工務段應依已建置之「替代道路導引圖」並參照「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擬具改道計畫通報奉准後,協調替代道路主管機關、公警單位、地方警察單位配合辦理改道,並於替代道路沿線交叉路口布設導引標誌、交通錐等交維設施及進行宣導。

### 5.5 災害處理

#### 5.5.1 救災人員及機具整備

- (1) 工程處及工務段平時即應建置災害通報及救援(護)支援單位聯絡電話資料,俾利災害通報及請求救援。
- (2) 平日應妥善養護及存放搶修機具、器材,俾利救災運用,並視需要建立協力廠商名單,以增加災害搶修能量。

#### 5.5.2 搶修(通)原則

- (1) 災害發生時轄區工務段應即規劃搶修作業,其規劃應以避免災害擴大及儘速恢復交通為原則。
- (2) 轄區工務段應對災害設施之受損面緊急施以妥適之防護措施,並施予適當戒護。

### 5.5.3 緊急搶修(通)

(1) 無需實施交通管制時，施以適當處置如堆置砂包、級配填實，及擺設交通錐、警示帶(燈)等，防止損壞擴大。

(2) 災情需實施交通管制時：

(a) 轄區工務段應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通維持設施並派員戒護。

(b) 損壞狀況可立即搶通時，除派員戒護外，應即通知協力廠商進行搶通，完成搶通後，依程序通報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告知用路人恢復通車。

5.5.4 箱(管)涵結構受損致交通全阻斷短時間內無法恢復通車時，即擬定修復計畫依程序辦理，必要時依規定程序向軍方申請救援。

## 5.6. 修復計畫

### 5.6.1 勘災及修復評估

災害現場經緊急處理後，若無法即時修復，由工程處陳報本局及通知相關單位派員會同勘查(必要時邀請技術顧問公司、專家及學者)，研商修復方案，並製作勘查報告(含拍照及會勘紀錄)，並由工務段擬妥修復計畫。

### 5.6.2 修復計畫

修復計畫(含設計圖、預算書及施工計畫)按其預算金額，依局頒權責劃分及行政程序辦理，並發包施工，施工時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維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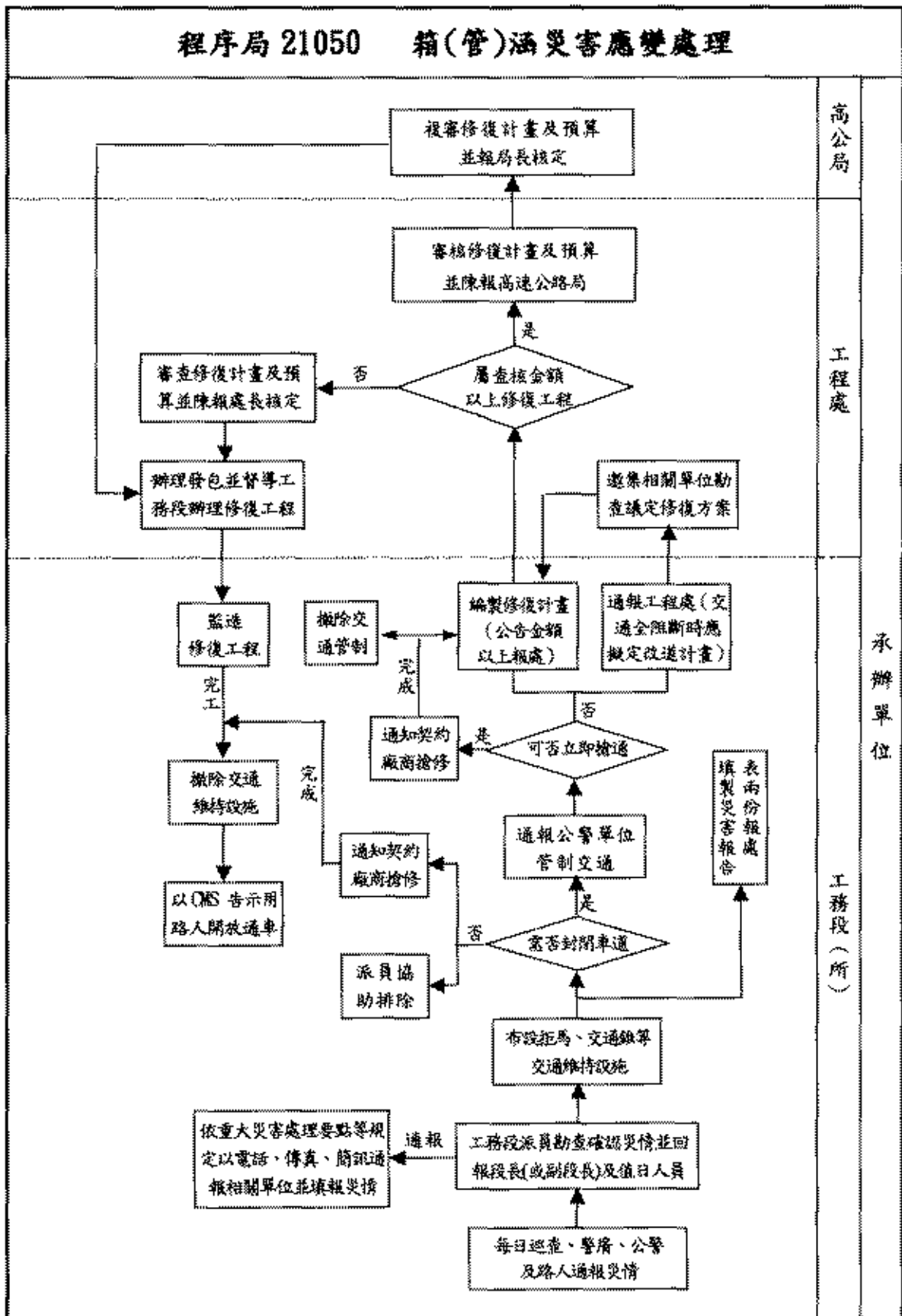
## 6.0 表格

無

## 7.0 附件

無

局流線 21050  
版本：1(98.1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1060

版本：1

程序名稱：架空設施災害應變處理

核 准：

日期：96.10



1.0 目的

為確保架空設施倒塌或有危險之虞時，能立即採取有效之搶修措施，使災害減到最低程度。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門架式或懸臂式標誌、資訊可變標誌、路燈或其他設施。

3.0 定義

無

4.0 參考文件

-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 4.2 台灣區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21060。

5.2 災害狀況確認及通報

務段接獲架空設施災害等訊息時，應即派員前往現場確認災情，並立即將勘查結果回報段長(或副段長)及值日人員後，並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通報北區交控中心依流程通報相關單位，前揭災情若符合重大災害者，經通報同意即成立緊急應變配合小組。

5.3 交通管制與訊息發布

5.3.1 災害現場工務段應派員佈設交維設施，並審視災害規模，影響部分車道行車安全時，應視救援、搶修作業所需佈設拒馬、警示燈、告示牌等，將災區隔離及警示，惟若造成公路單向或雙向交通中斷時，應立即將公路封閉阻絕，並封閉災害路段上下兩端交流道入口，禁止車輛進入，並通報公警單位派員



維持或管制現場交通，另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告知用路人及民眾，由鄰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改道或繞道，避開災害路段行駛。

- 5.3.2 交通管制由災害地點所轄工務段協調公警單位實施，並視架空門架設施損壞及搶修需要，實施封閉部分車道或全部車道之管制，施工時並應依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 5.4 交通改道計畫

- 5.4.1 工務段平時應建立轄區各交流道間替代道路導引圖，並於服務區交通宣導專櫃放置該圖供用路人索閱，俾於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教導用路人運用。
- 5.4.2 工務段勘查確認災害阻斷交通時，應即依已建置之替代道路圖及「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緊急擬具交通改道計畫，依規定及程序通報奉准後，於災害路段兩端交流道出口及替代道路相關交叉路口佈設告示牌及引導、指示標誌、拒馬交通錐等交維設施，並協請公警單位及地方警察協助維持交通，另以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呼籲用路人改走替代道路，輸導車流。

#### 5.5 災害處理

##### 5.5.1 建置應變救災單位

- (1) 工程處及工務段平時即應建置救災單位及後勤支援單位聯絡通報電話資料，俾利災害時通報。
- (2) 架空設施搶修所需機具及器材，平日應備妥待用，俾便運用，不足應用部分應依地區交通特性，建立協力廠商支援協議，當搶修需要時，得隨時洽請支援。

##### 5.5.2 防止災害擴大

- (1) 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告示用路人災害及交通管制訊息，籲請駕駛人改道行駛或減速慢行，並派員於災害地點後方佈設交維設施及加強災區警戒，防止追撞事件發生。
- (2) 將影響行車之受損架空設施以阻絕設施及防護網隔離或將其構架加固。

##### 5.5.3 提報搶修計畫

工務段經查明災情後，應即依據受損架空設施材質、結構型式、量體，暨災害現場地形及搶修作業環境，擬具搶修計畫（含動員搶修機具、器材、人力及「搶修(通)工法」等）通報工程處同意，即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維設施逕行搶修。

##### 5.5.4 緊急搶修(通)

搶修原則為儘速恢復公路交通，後續完整之移除與修復依養護作業流程辦理。

- (1) 搶修工作由轄區工務段負責，運用自有搶修設備及所儲備器材構件，辦理交通管制、受損設備修補、加固、換修等作為。
- (2) 架空設施損壞無法於 2 小時內完成搶修或清除者，應先將影響交通及行車安全之構件拆除，並暫移置至路肩外側。

(3) 搶修施工時應依照「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規定佈設交維設施。

## 5.6 修復工程

### 5.6.1 修復勘查及評估

由工程處陳報本局及通知相關單位派員會同勘查(必要時邀請技術顧問公司)，研商修復方案，並製作勘查報告(含拍照及會勘紀錄)，並由工務段擬妥修復計畫。

### 5.6.2 修復計畫

修復計畫(含設計圖及預算書、施工計畫)依局頒工程費權責劃分及行政程序提報，奉核後依規定發包施工，施工時應依照「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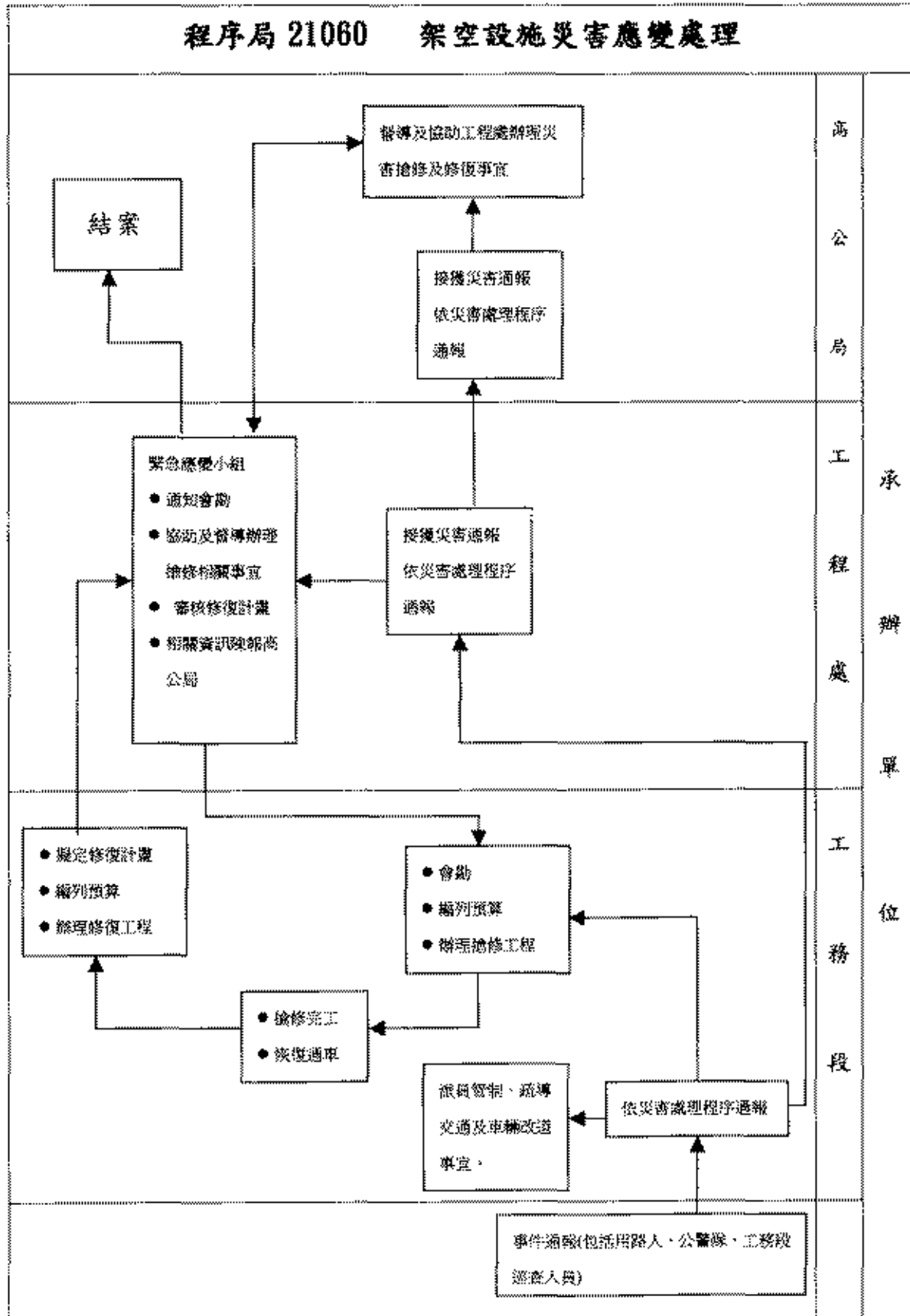
## 6.0 表格

無

## 7.0 附件

無

局流程 21060  
 版本：1 (98.1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2010

版本：3

程序名稱：機房緊急事件應變處理

核 准：

日期：



2007. 12. 04

### 1.0 目的

因應本局各機房遭遇緊急事件時，依循本程序，俾能減少機房災害，儘速恢復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2.0 範圍

本局所有各隧道、交控、電力、無線電、載波通信等機房。

### 3.0 定義

機房緊急事件：係指機房所配屬設備機件、因雷擊突襲等天災人禍導致區域性或重要交控設備（如管制號誌、路況監視系統、資訊可變標誌）、隧道機電（如電力、風機）、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時謂之。

### 4.0 參考文件

國道高速公路機房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

###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22010。

5.2 故障之確認與通報

#### 5.2.1 故障之確認

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值班人員於「設備監視工作站」監視及查測時發現或接獲多起故障通報，初步研判為前述重要設施無法正常運作時，應即採取可行管道：如由監視設備或由交控中心派員或通知維護廠商派員赴現場檢（查）測確認。

### 5.2.2 故障之通報

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值班人員經由「設備監視工作站」查測或經現場檢測人員通報確認重要設施發生災害，應即將災情通報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主管（或副主管）轉報各區工程處處長，並通報北區交控中心。如為隧道機電、電力設備則轉報本局工務組（上班期間）或工務組組長（非上班期間）。其他設備即轉報本局交通管理組（上班期間）或交通管理組組長（非上班期間）因應。

## 5.3 啟動備援機制

### 5.3.1 電力系統故障

區交控中心確認主供電系統發生故障災害後，應即提供備援供電，並視情況維持重要設備供電，俾維持本局重要交控與隧道機電設施最低運作需求，無法啟動備援供電時，須向區交控中心通報轉報本局工務組及交通管理組。

### 5.3.2 傳輸系統故障

區交控中心接獲傳輸系統發生故障災害後，應即檢視其餘仍可供傳輸之路由，或建立替代傳輸路網，並依訊號重要性管控通訊，俾維持本局重要交控或機電設施基本運作，無法建立備援傳輸路網時，須向區交控中心通報轉報本局工務組及交通管理組。

### 5.3.3 交控設備中央電腦系統主機故障

區交控中心獲悉交控或機電設備中央電腦系統任一部主機發生故障，經監（查）測確認，應即通知維護契約廠商人員檢測其交控或機電設備訊號是否自動轉（切）換輸入至另部電腦主機，正常運作（否則應即進行障礙排除），並通報本局工務組及交通管理組。

### 5.3.4 重要交控與隧道機電系統故障

區交控中心接獲重要交控與隧道機電系統發生故障災害後，應即採取可行方式搶修設備；如由交控中心派員或通知維護廠商派員赴現場處理，或由替代方案接手，至少維持路段指標性服務，無法提供最低服務水準時，須向區交控中心通報轉報本局工務組及交通管理組。

## 5.4 故障之搶修

### 5.4.1 人員整備

- (1) 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值班人員除正常設備監控與通報外，遇故障事件發生時，需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 (2) 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應依契約要求重要交控或機電設施之維護廠商配屬專責維修人員派駐或待命，以隨時辦理緊急搶修。

### 5.4.2 故障搶修

- (1) 工作人員進行搶修時，應以安全為先，並詳實記錄搶修過程。
- (2) 派車外出進行搶修時，除攜帶必要之器材儀表外，應攜帶行動電話機俾利搶修作業聯繫，及通報交控中心。
- (3) 台電供電中斷時，機房發電機應自動運轉，發電機啟動失效時，應即通知台灣電力公司搶修及設施維護廠商搶修並予記錄。
- (4) 台電長時間停電時，各機房維護單位應派員至機房查看並適時補充發電機油料及冷卻水等。

## 5.5 修復計畫

### 5.5.1 災害勘查及設備修復評估

災害現場經緊急處理後，若無法即時修復，應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作成勘查紀錄(含拍照及會勘紀錄)，並由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研擬永久性修復計畫。

### 5.5.2 修復計畫

修復計畫應含設計圖、預算書及施工計畫，依局頒權責劃分及行政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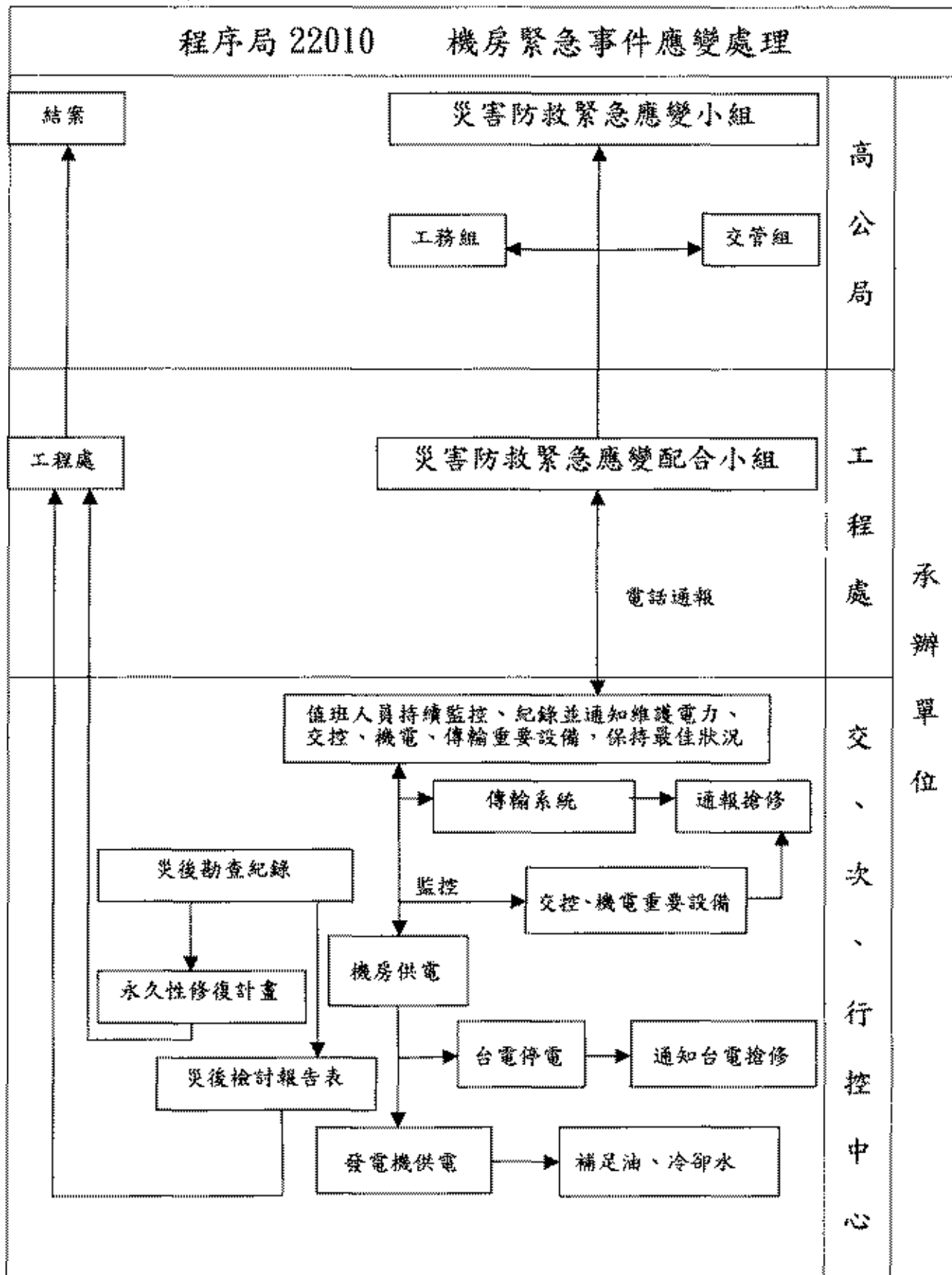
## 6.0 表格

無

## 7.0 附件

無

局流程 22010  
 版本：1 (96.10)



程序編號：局 22020

版本：3

程序名稱：專線電話災害應變處理

核 准：

日期：



2007.12.04

### 1.0 目的

因應本局所配置之專線電話系統，當設備無法正常通訊時之應變處理，俾能儘速恢復通訊功能。

### 2.0 範圍

本局轄區專線電話系統配接之終端設備及線路。

### 3.0 定義

無

### 4.0 參考文件

國道高速公路局專線電話系統災害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

###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22020。

5.2 災害期間之監控與通報

5.2.1 人員整備

(1) 災害事件發生，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值班人員除正常設備監控與通報外，需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2) 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設備維護廠商依合約執行派駐或緊急搶修

5.2.2 設備監控與通報



交(次、行)控中心之「設備監視工作站」，應隨時監視及確認各機房供電設備狀況，並負責監控無線電系統、光纖主幹纜等之使用情形，如有故障則負責連繫、通報與記錄搶修進度，俾災害事件過後提供相關報表、紀錄供作檢討與永久性修復之依據。

- (1) 台電供電中斷時，可先通知維護人員檢查係開關跳脫或停電，若係停電時應速洽請台灣電力公司搶修並予記錄。
- (2) 機房台電停電時，發電機應自動運轉，發電機啟動失效時，即應通報維護人員搶修並予記錄。
- (3) 隨時監視各機房設備工作狀況，遇有故障應即報請處理，如通信中斷或傳輸主幹線斷纜，應儘速通報維護人員檢修並通報至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或交管組並予記錄。
- (4) 交控中心隨時監聽無線電監視工作站各頻道之通話，遇有非必要之通話時應予插話請長話短說，以保持頻道暢通。

### 5.3 建立緊急替代通信網

- 5.3.1 工務段、收費站、服務區等區域專線電話發生故障，得以國道專用行動無線電話、市話(含傳真機)或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替代區工程處轄區內之緊急通信網。
- 5.3.2 各區工程處與局本部之專線電話發生故障時，得以長途市話(含傳真機)或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替代為緊急通信網。
- 5.3.3 緊急替代通信網建立後，工務段、收費站、服務區應即刻與轄區工程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配合小組」或值日室報備，區工程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配合小組」或值日室應與局本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或交管組報備。

### 5.4 災害事件發生期間之搶修

- 5.4.1 進行搶修時，人員安全為先，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值班人員應詳實紀錄搶修最新狀況。

5.4.2 台電長時間停電時，各機房維護單位應派員至機房查看並適時補充發電機油料及冷卻水等。

## 5.5 修復計畫

### 5.5.1 災害勘查及設備修復評估

災害現場經緊急處理後，若無法即時修復，應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作成勘查紀錄(含拍照及會勘紀錄)，並由交控中心(次控、行控中心)研擬永久性修復計畫。

### 5.5.2 修復計畫

修復計畫應含設計圖、預算書及施工計畫，依局頒權責劃分及行政程序辦理。

## 5.6 災害檢討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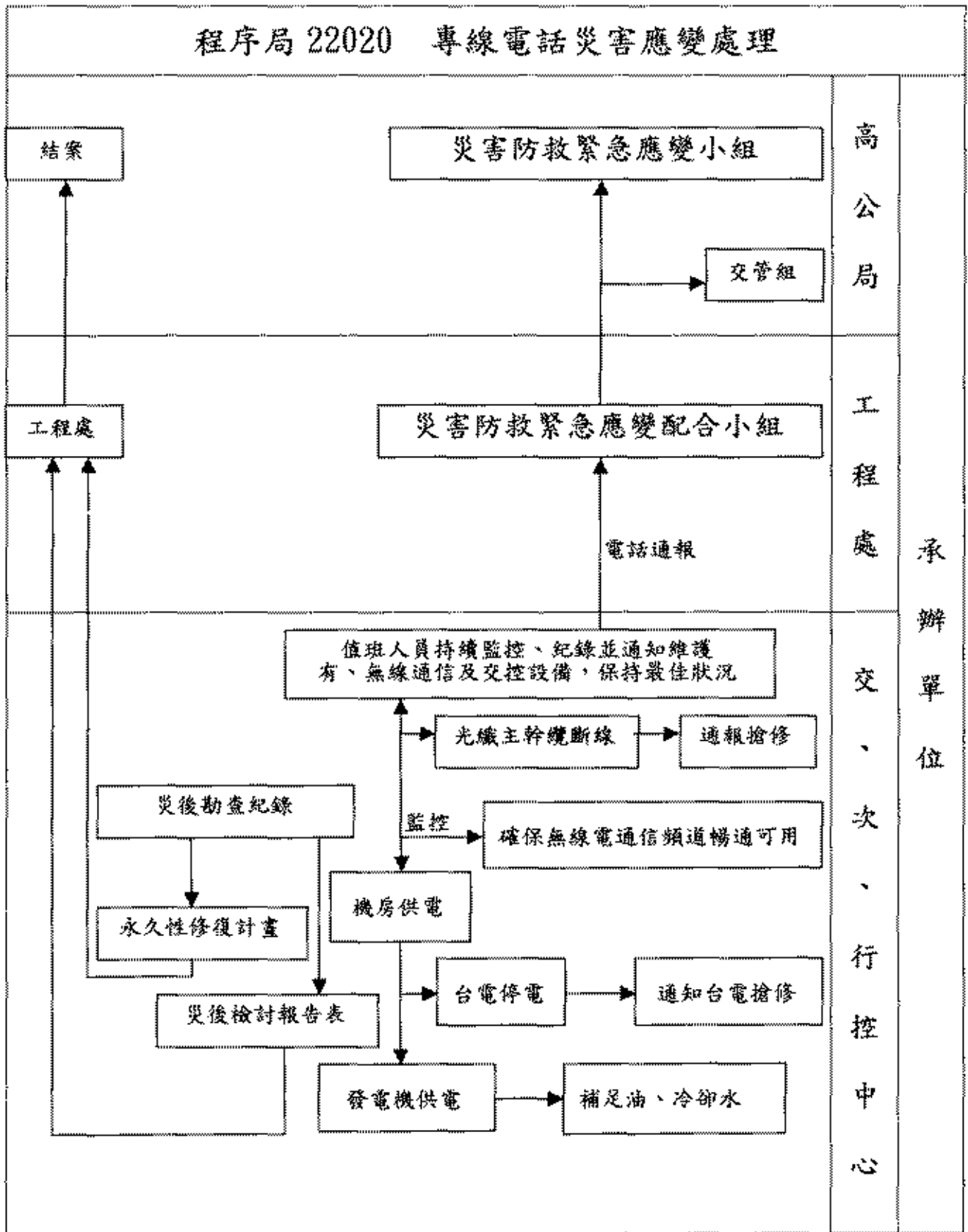
每次災害事件發生後，各區工程處交控中心，均應對轄區內之各線路設備運作、故障通報或搶修等配合情形進行檢討，並於一週內由工程處彙整相關紀錄報局備查。

## 6.0 局表

無

## 7.0 附件

無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3 01 0

版本：1

程序名稱：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

核准：

日期：96.10



### 1.0 目的

本標準作業程序係因應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於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途中，因事故或其他因素發生危險物品洩漏、起火或爆炸等緊急事件時，提供本局及相關救援單位執行通報、處理及善後復原之作業參考。

###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管轄之所有國道或相關道路範圍。

### 3.0 定義

#### 3.1 危險物品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說明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 4.0 參考文件

#### 4.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4.2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 4.3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 5.0 說明

5.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及「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如附件一。

5.2 本程序之流程圖如附件二。

5.3 危險物品洩漏之處理程序如附件三，另摘要說明於下。

5.3.1 事故通報與確認：交控或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用路人、警察或工務巡邏等人員之通報後，通知各災害處理單位準備待命，待進一步確認後，即行通報各相關單位啟動救災機制，至事故現場集結處理事故。

5.3.2 交通管制與疏導：由現場員警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作業，現場工務段人員配合辦理。

5.3.3 救援路線規劃：由交控或勤務指揮中心依據道路狀況，規劃適當的救

援路線，通知各相關單位，並由警察人員維持路線暢通，以利救災人員及設備順利通行。

5.3.4 事故現場之指揮：初期由公路警察隊人員擔任臨時之現場指揮官，負責交通疏導管制及現場警戒事宜，待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即轉移指揮權，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及調派各單位進行救災事宜，若災害持續擴大，則須再向上通報，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處理，並派員接手現場指揮工作。

5.3.5 現場之處理：危險物品洩漏處置、火災消防、受傷人員救護、事故車輛移除等事宜，由相關單位各本權責處理。

5.3.6 現場清理：危險物品及事故車輛由現場清除後，工務段人員負責清理道路，恢復道路可通行狀況後，開放通車。

5.4 各區工程處應依轄區建立運輸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之相關單位緊急連絡資料，並隨時依現況更新。

6.0 表格

無

7.0 附件

7.1 附件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及「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7.2 附件二：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7.3 附件三：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附件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及「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左列事項：

- (1)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2)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3)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 (4) 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 (5)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6)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7) 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8) 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9) 行駛中槽罐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10) 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綑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11) 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12) 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時，不得繼續行駛。
- (13) 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14) 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15)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16) 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

車輛故障標誌。

(17) 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機器腳踏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左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一、氣體：五十公斤。
- 二、液體：一百公斤。
-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及實業用爆炸物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開放射性物質運送及經濟部所定有關實業用爆炸物運送之法令辦理。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定，由交通部另訂之。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附件二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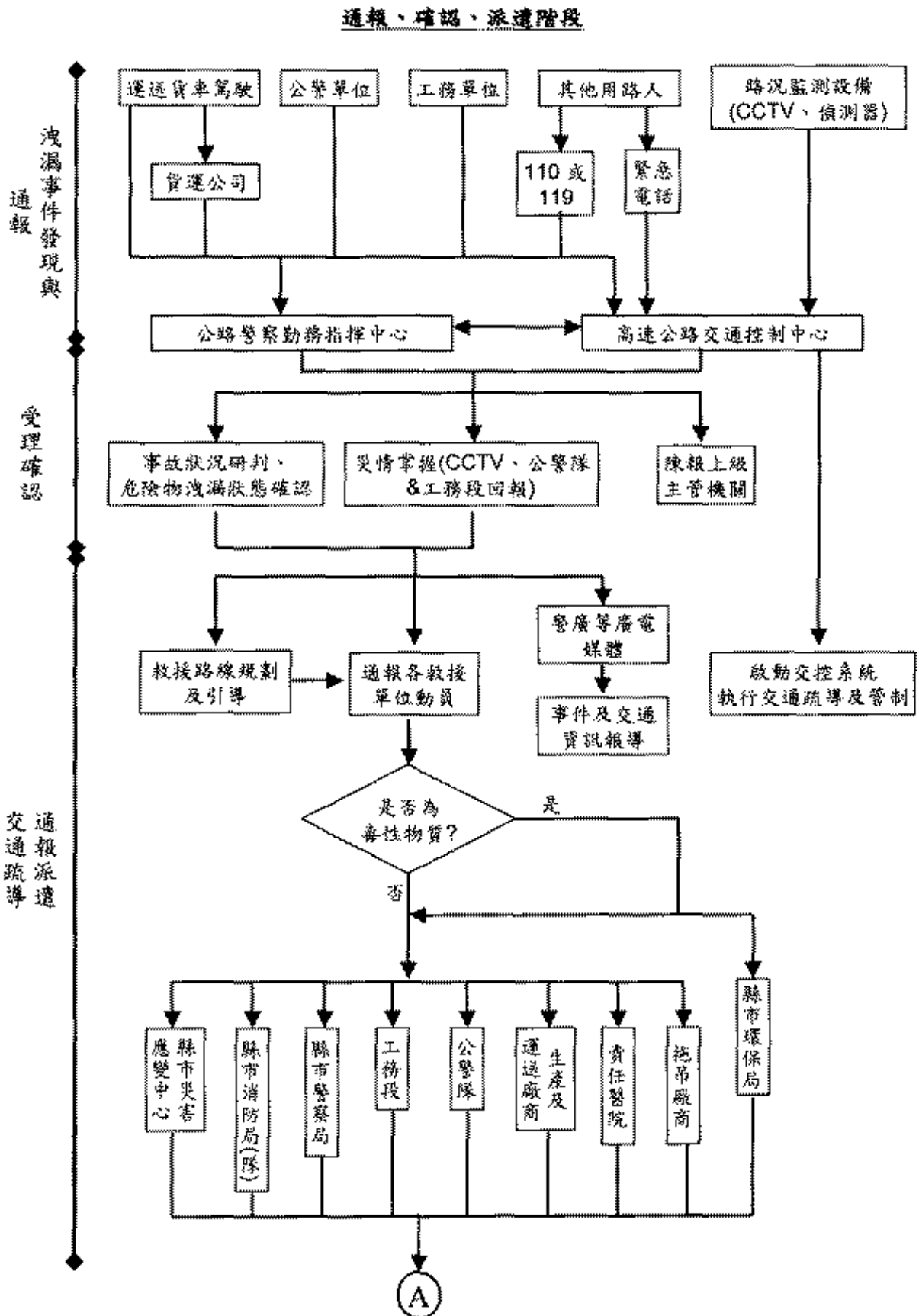
類別	名稱	特性	備註
第一類	爆炸物	<p>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置中，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其爆炸特性，分為左列四級：</p> <p>一、第一級：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p> <p>二、第二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具有拋射危險者。</p> <p>三、第三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但具有引起大災之危險者。</p> <p>四、第四級：指不致引起重大災害者，本級危險品再區分為：</p> <p>(一) 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引爆時僅產生輕微之災害，其大部分之影響效果係局限於包裝之內，其所拋射碎片之大小或範圍均屬預期。當其外部著火時不致引起包裝之一齊爆炸。</p> <p>(二) 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產生之任何爆炸效果，僅局限於其本身或包裝內。</p>	<p>左列物質不視為第一類危險品：</p> <p>一、含有氣體、氧化物或塵埃之爆炸性空氣。</p> <p>二、盛裝少量爆炸物之裝置，或物質具有溫和之特性，當載運時不慎或意外引燃後，不致在其外部顯現任何煙、焰、熱、巨響及在外包裝產生可見之損壞。</p> <p>三、本類危險品以外之其他危險品。</p>
第二類	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	<p>指左列氣體：</p> <p>一、永久氣體：指在常溫下不能液化之氣體。</p> <p>二、液化氣體：指在常溫不加壓即可變成液體之氣體。</p> <p>三、溶解氣體：指加壓後可溶入溶劑中之氣體，並可為多孔性物質所吸收。</p> <p>四、冷凍氣體：指液化之空氣、氧氣等。</p>	<p>一、永久及液化氣體通常均予加壓。其壓力在溫度攝氏二一度下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或在溫度攝氏五四度下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稱為高壓。</p> <p>二、本類危險品係其他學物性或生理效應，可能有後大之變化而具有易燃性、毒性、助燃性或腐蝕性，或同時具有其兩種或三種特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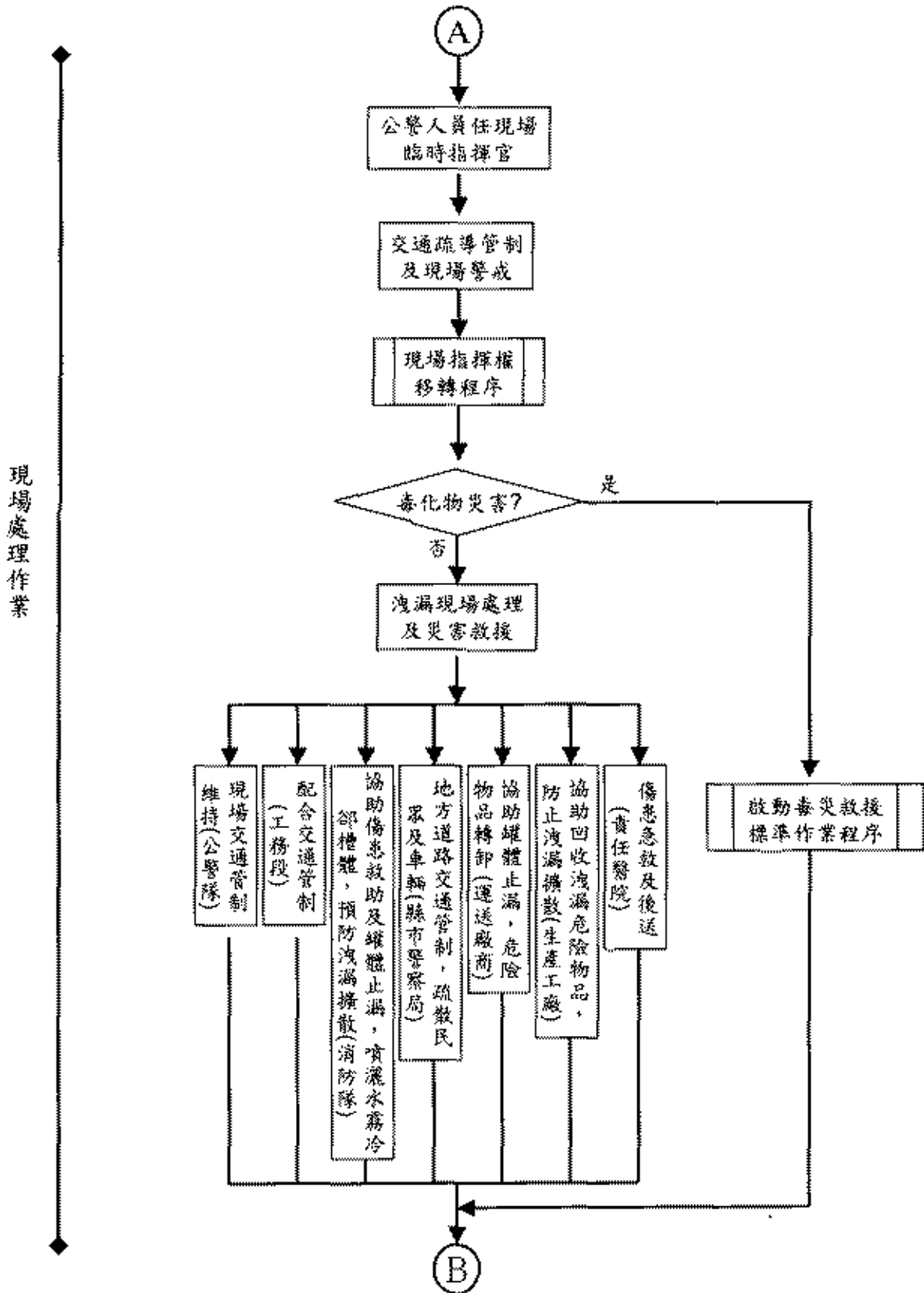
類別	名稱	特性	備註
第三類	易燃液體	指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六一度，或以開杯法試驗，其閃點相當於攝氏六五、六度時，能產生易燃氣化物之液體、液體之混合物或含有固體之溶液或懸浮液，如油漆、凡立水、洋干漆等。但不包括因其具有其他危險性而歸入他類之物質，本類危險品，分為左列三組： 一、低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負一八度之液體，或液體與易燃性以外之其他物質混合後，具有低閃點之特性者。 二、中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自攝氏負一八度至未滿攝氏二三度之液體。 三、高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自攝氏二三度至攝氏六一度之液體。	一、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高於攝氏六一度之物質，不視為具有發生火災之危險。 二、揮發性液體，註有閃點者，應附有CC符號代表閉杯法試驗之結果；或附有CC符號代表開杯法試驗之結果。 三、易燃液體其溫度在攝氏三八度下，具有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之氣體壓力者視為易燃之高壓氣體。
第四類 (一)	易燃固體	指固體具有易受外來火源如火花或火焰引燃，並易於燃燒之特性。	第四類危險品，指於載運時易起燃燒或導致燃燒或有助燃燒之物質，但爆炸物除外。
第四類 (二)	易於自燃之 易燃固體或 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具有易於自行發熱與引燃之特性。	
第四類 (三)	遇水或空氣 能放出易燃 氣體之易燃 固體或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具有與水或空氣接觸時，能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性，並於某種情況下能自行引燃。	
第五類 (一)	氧化劑	指物質本身並非可燃，但具有使可燃物質易燃，並可於火災中發生氧氣，助長火勢之性質。	本類危險品之共同特性為易於放出氧氣，助長其他物質燃燒加劇。
第五類 (二)	有機過氧化 物	指物質大部分為可燃性，可能與氧化劑發生同樣作用，並易生爆炸性之分解，無論固態或液態，均可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反應，多數能迅速燃燒，對衝擊或摩擦具有敏感。	
第六類 (一)	毒性質物質	指物質被吞入、吸入或與皮膚接觸易致人於死或使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害者。	
第六類 (二)	傳染性質物質	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指每公克之放射度大於〇·〇〇二微居里之自發游離輻。	

類別	名稱	特性	備註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物質，在其原有狀態下具有對活細胞組織產生相當嚴重傷害之特性。如由包裝滲出，可能導致其他貨物或船身之損壞。	
第九類	雜項危險物質	指物質不能歸納於第一類至第八類各類中，其載運之危險性比較輕微，但在經驗上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其具危險性質，適於納入本類之危險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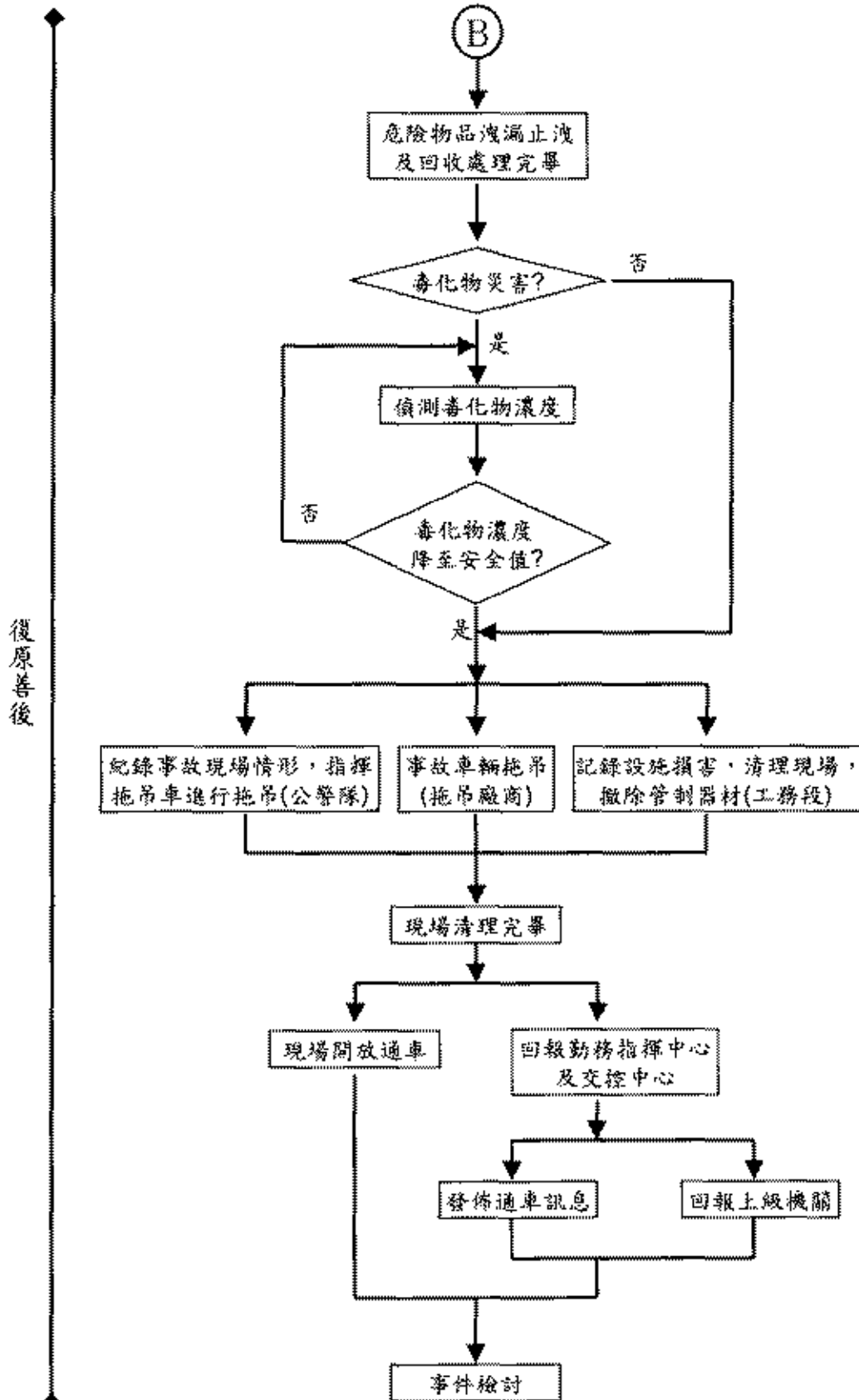
附件二：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現場處理階段



善後復原階段



### 附件三：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 一、階段一：洩漏事件發現與通報（參見附錄一）

發生危險物品洩漏之通報來源與通報管道：

- (一) 運送貨車駕駛：發現本身載運之危險物品（丙烯腈）洩漏，立即於車後豎立故障標誌，並以路邊緊急電話通知交控中心，或以隨身行動電話通知所屬公司，轉知交控中心或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 (二) 其他用路人：發現有運送貨車發生事故，並有載運物品洩漏狀況，立即以路邊緊急電話通知交控中心，或以隨身行動電話通報 110 或 119，轉知交控中心或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公警隊：巡邏警車發現車流不正常受阻，或接獲事故通報前往處理，發現為危險物品洩漏狀況，立即通報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 (三) 工務段：巡邏工務車輛發現車流不正常受阻，或接獲事故通報前往處理，發現為危險物品洩漏狀況，立即通報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 (四) 交控中心：接獲通報或經由車流監測設備(CCTV、VD 等)發現車流不正常受阻或事故，經由 CCTV 發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有洩漏狀況，立即通知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 二、階段二：受理確認

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危險物品洩漏事故通報後：

- (一) 確認危險物品種類、特性及處理原則。
- (二) 通知巡邏警車、工務段，或利用 CCTV 確認現場狀況，並持續掌握災情及處理狀況。
- (三) 交控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分別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內政部等）
- (四) 研判災情狀況，交控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開始進行應變作為，請求危險物品處理單位支援。

#### 三、階段三：通報派遣及交通疏導

確認為危險物品洩漏事件後：

- (一) 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各救援單位進行動員，立即通報之單位包括該路段公警隊、工務段、所在地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隊）、警察局、運送貨車所屬廠商、危險物品生產工廠、責任醫院及特約拖吊廠商，若洩漏之危險物品屬毒性物質，則應另通知該縣市之環保局，請各接獲通報之單位，召集準備適當之救災人員及設備，前往事件現場進行救災工作。
- (二) 交控中心啟動交控系統，執行交通疏導措施，包括 CMS、匝道儀控、車道管制、速限管制等交控設施，執行資訊顯示與交通管制作為。
- (三) 交控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廣播或電視等媒體，發佈事故及交通管制新聞資訊，進行事件與交通資訊報導、告知用路人避開事件（故）發生路段。

- (四) 由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規劃適當的救援路線，並派員進行管制，確保救援路線之暢通，必要時派警車引導救援人員及機具通行。若順向交通因事故嚴重受阻時，亦可規劃由事故地點下游交流道進入，逆向行駛到達現場。

四、階段四：現場處理作業（處理注意事項參見附錄二）

各救援單位接獲通報到達現場後：

- (一) 建立現場指揮系統：指揮系統之建立參見圖-1，初期由公路警察隊人員擔任臨時之現場指揮官，負責交通疏導管制及現場警戒事宜，待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即轉移指揮權，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及調派各單位進行救災事宜，若災害持續擴大，則須再向上通報，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處理，並派員接手現場指揮工作。
- (二) 指揮中心設立於災害現場之上風處，並依災害救援需求將現場分為熱區(Hot Zone)、暖區(Warm Zone)及冷區(Cold Zone)，各區之功能如圖-2 區域管制圖所示，另其警戒管制之範圍參考表-1 及表-2 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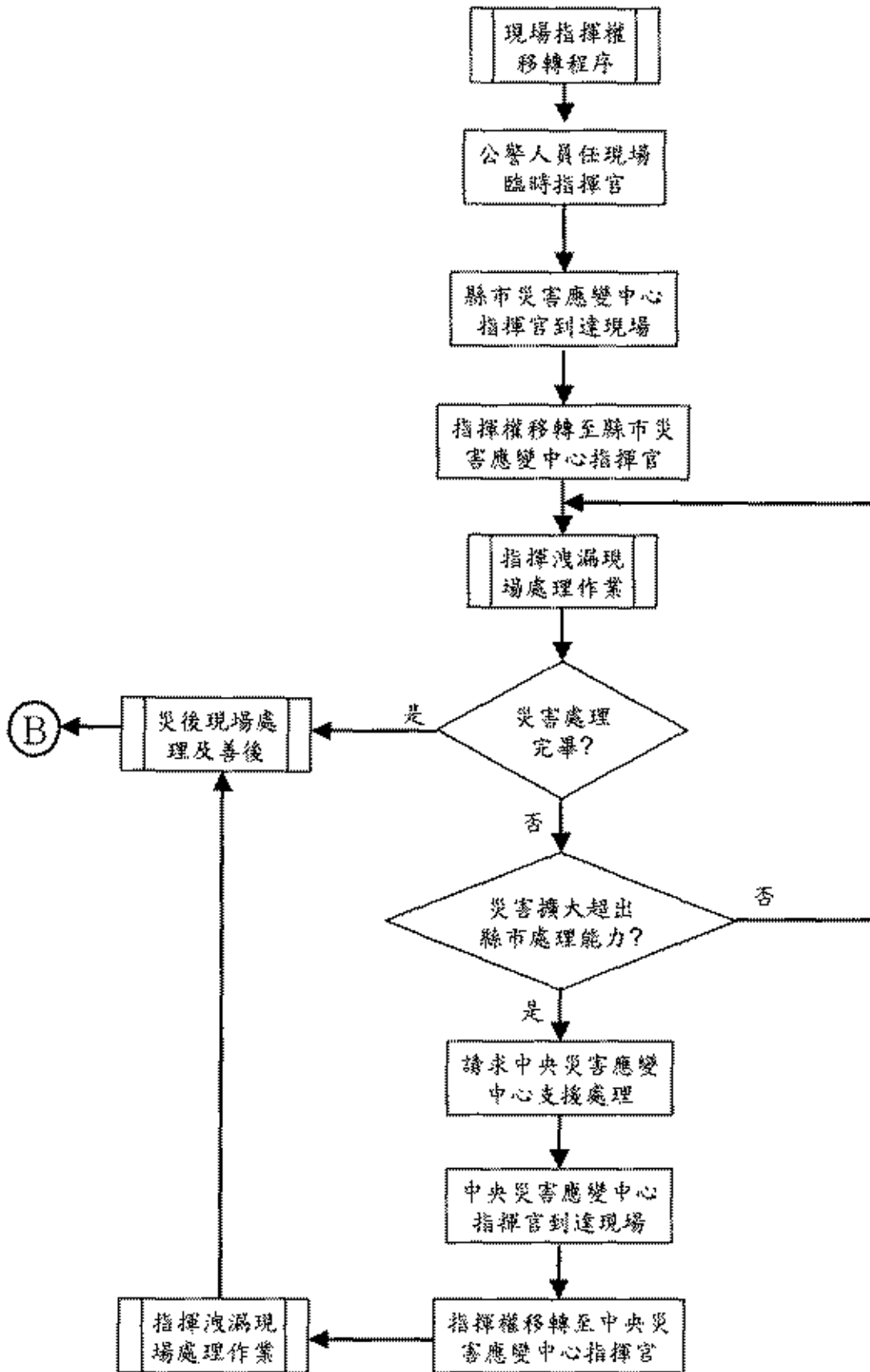


圖-1 現場指揮權之建立與轉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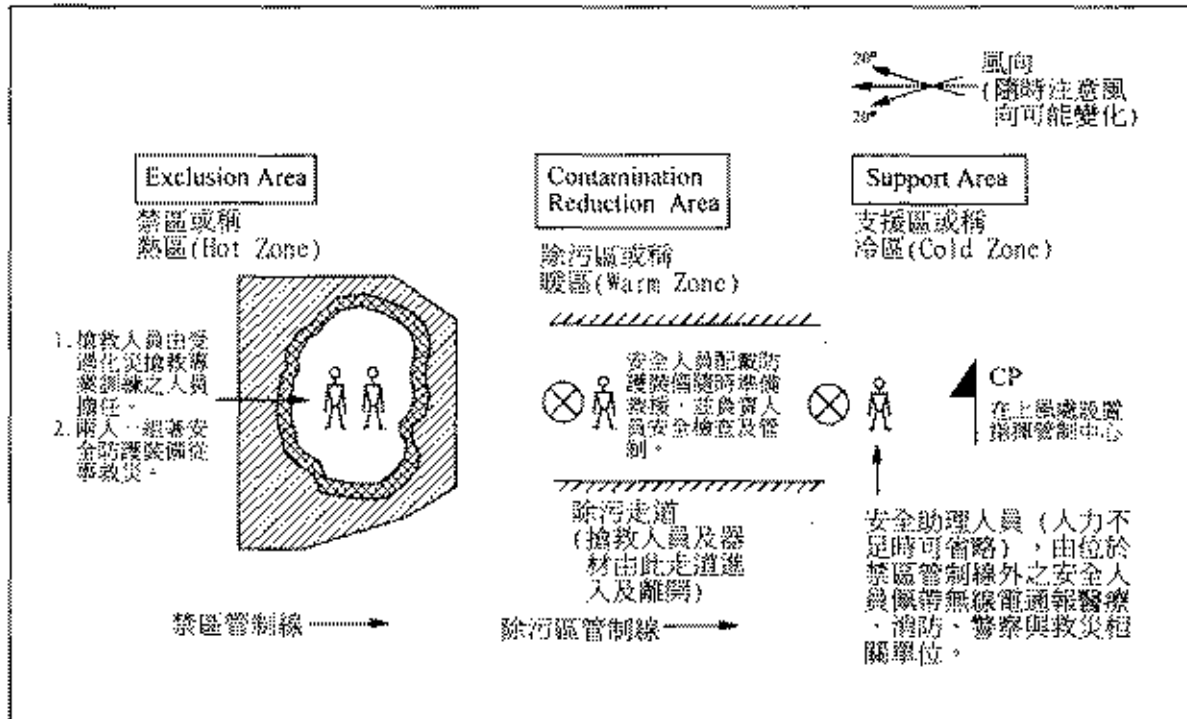


圖-2 區域管制圖

表-1 警戒管制區域範圍表

警戒區類型	劃定原則
火警警戒區	原則上以洩漏場所半徑 150 公尺範圍內 (仍應視風向、地形、物質等因素設定範圍)。
爆炸警戒區	爆炸性物質 (如瓦斯) 濃度超過爆炸下限百分之三十之範圍。
毒性警戒區	參考物質之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範圍劃定

於警戒區外應視實際需要劃分污染控制區間 (緩衝區), 以避免污染擴散及妨害救災設備、人員除污作業的進行

表-2 1996 年北美應變指南建議之搶救安全距離及標示

物質類別	搶救安全距離	危害分類
爆炸性物質(1.1,1.2,1.3,1.5,1.6)	500 公尺	1.1~1.3,1.5,1.6
爆炸性物質(1.4)	100 公尺	1.4
有毒之易燃固體(乾燥可能爆炸)	100 公尺	4.1(潮濕狀態)
毒性及易燃氣體	100~200 公尺	2.3 及 2.1
毒性及腐蝕性氣體	100~200 公尺	2.3 及 8
易燃氣體	50~100 公尺	2.1
易燃及腐蝕性氣體	100~200 公尺	2.1 及 8
腐蝕性氣體	100~200 公尺	8
不明壓縮或低溫液化氣體	100 公尺	2

物質類別	搶救安全距離	危害分類
氧化性氣體	25~50 公尺	2.2 及 5.1
惰性(非易燃無毒)氣體	10~25 公尺	2.2
易燃氣體及其毒性者	100~200 公尺	3,6.1
易燃氣體及腐蝕性者	50~100 公尺	3,8
易燃氣體	50~100 公尺	3
易燃固體及其毒性及腐蝕性者	25~50 公尺	4.1,6.1,(8)
易燃固體	10~25 公尺	4.1
自燃性物質(與空氣反應)	100~150 公尺	4.2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有毒及易燃氣體)	100~150 公尺	4.3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易燃氣體)	50~100 公尺	4.3
氧化性物質(液體)	50~100 公尺	5.1
氧化性物質(固體)	10~25 公尺	5.1
氧化性物質(禁水或不安定性高)	50~100 公尺	5.1
有機過氧化物(須冷凍控溫)	50~100 公尺	5.2
有機過氧化物(可常溫儲存)	25~50 公尺	5.2
毒性物質及腐蝕性且易燃	50~100 公尺	6.1,3,(8)
毒性物質及可燃、腐蝕性	25~50 公尺	6.1,(8)
感染性物質	10~25 公尺	6.2
放射性物質	25~50 公尺	7

註：上述各數據是以保守之原則建議，各方應至少保持之安全距離

### (三) 洩漏現場處理及救援：

1. 公警隊：疏散現場用路人，進行事故處理、記錄及交通管制疏導，並協助傷者送醫。
2. 工務段：工務段人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
3. 消防隊：協助傷患救助及罐體止漏，若有起火狀況則負責滅火，或視需要利用消防水車噴灑水霧冷卻槽體，並預防洩漏擴散。
4. 縣市警察局：管制及疏導地方道路交通，疏散警戒區域內之民眾及車輛。
5. 縣市環保局：若為毒性物質，則監測現場毒性物質之濃度，及劃定警戒範圍。
6. 運送車輛所屬廠商：派人員及車輛協助罐體止漏，並轉卸尚未洩漏之危險物品。
7. 生產工廠：派人員及設備協助回收洩漏危險物品，及防止洩漏擴散。
8. 責任醫院：現場臨時急救傷惠及後送。

## 五、階段五：復原善後

- (一) 現場洩漏物處理完畢後，若洩漏物為毒性物質，則由縣市環保局人員偵測其濃度，俟濃度降至安全範圍以內後，進行災後現場處理。
  1. 公路警察隊人員進行事故現場紀錄，而後指揮大吊車吊移故障車輛至路肩，指揮拖吊車吊移故障車輛拖移現場。
  2. 拖吊廠商之人員及機具執行事故車輛拖吊清除工作。
  3. 工務段人員勘查、記錄交通設施損害情形、清理事故現場障礙物及散落物、撤除交通管制疏導器材。
  4. 公警隊人員開放現場通車。
  5. 公路警察隊人員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交控中心，現場處理完畢，開放通車。
  6. 勤務指揮中心及交控中心通知媒體，發佈事故處理完畢及通車訊息，並向上級單位回報。
- (二) 事件檢討：由公路警察局召集各支援單位，及危險品生產及運送開會檢討本次現場處理、交通管制、搶救、送醫、洩漏物回收、路面清理……等事項之缺失並找出改善方法，以為借鏡。
  1. 事故原因分析及調查：公路警察局及高速公路局負責。
  2. 危險物品洩漏原因調查及鑑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安全衛生單位負責。
  3. 救災作業程序檢討：現場指揮救援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
  4. 毒性物質危害調查及鑑定：環保署負責。

### 附錄一：通報注意事項

#### 1. 通報單位：

- (1) 洩漏初期由駕駛人用高速公路路邊緊急連絡電話通知交控中心轉達或以手機通知：車屬公司、生產工廠、當地環保局、當地公路警察隊。
- (2) 公路警察隊接獲洩漏通知後通報：國道公路警察局、當地消防隊、當地工務段、傷者呼叫救護車送醫。

#### 2. 通報內容：

- (1) 何人：通報者姓名、所屬單位（公司）名稱。
- (2) 何事：車輛事故狀況描述、車號、裝載物名稱、特性、聯合國編號（UNno）及重量。
- (3) 何時：洩漏時間。
- (4) 何地：洩漏地點（北上或南下里程數）、洩漏範圍長○○公尺寬○○公尺
- (5) 如何：○○○洩漏請求到場支援。

## 附錄二：現場狀況及處置注意事項

編號	狀況	處置作為
1	發現車輛載運危險物品洩漏	1. 由車輛駕駛人通報相關單位 2. 由現場其他車輛駕駛人通報相關單位
2	如何確認車輛洩漏之危險物品	1. 查看車輛左、右、後側之危險物品標示牌 2. 查詢該車車輛駕駛人 3. 查詢該車送貨單
3	危險物品之危害特性如何查詢	1. 查詢「物質安全資料表」 2. 查詢出貨工廠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 03-5917777；03-5916140
4	危險物品之個人防護器材如何查詢	1. 查詢「物質安全資料表」 2. 查詢出貨工廠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 03-5917777；03-5916140
5	支援單位應主動向何單位連絡	出發前向國道公路警察隊連絡確認現場情況
6	交通受阻支援單位應如何請求協助	向國道公路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請求協助，以巡邏警車前導順向或逆向至現場
7	支援單位到達現場後應如何	1. 向現場國道公路警察隊人員報到 2. 穿著防護器材、查詢現場情況 3. 展開份內工作
8	現場處理人員所處位置	應在洩漏之危險物品上風處作業
9	現場人員受傷應如何辦理	移到上風處、清除受污染之衣物、急救並緊急送醫
10	現場人員死亡應如何辦理	現場無人有權決定他人死亡，移到上風處、清除受污染之衣物、急救並緊急送醫
11	現場洩漏之危險物品怎麼處理	1. 設法止漏、築堤防止地面洩漏物擴散 2. 地面洩漏物吸附後裝入容器回收
12	現場洩漏之危險物品火災	1. 消防車車以水霧冷卻油罐體預防爆炸 2. 地面洩漏物滅火預防延燒
13	火災時罐體變色或安全閥有哨音響起	此為罐（槽）體爆炸前兆，現場人員應緊急疏散至安全處所並尋求掩護
14	無適當個人防護器材人員可否進入洩漏區	應站於上風處，不准進入洩漏區，以免增加傷亡
15	翻覆之油罐車如何處理	止漏，殘留物轉卸、以大吊車扶正後移至路肩、另由拖車載移現場
16	現場交通事故如何處理	由國道公路警察隊依規定測繪現場圖、填寫相關資料、製作筆錄、指揮移開故障車輛
17	現場交通交通管制疏導	1. 由國道公路警察隊通報後由公路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調派人員與巡邏車到場實施

編號	狀況	處置作為
		2. 工務段人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
18	現場人員緊急送醫時應告訴醫生之事及送交之資料	1. 告訴醫生所受污染之危險物品名稱 2. 交付該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上有急救措施可節約急救時間
19	現場處理洩漏前應先參考那些資料以免災害擴大	1. 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指南之處理原則 2. 該項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20	第三類易燃液體洩漏之交通管制	1. 洩漏現場前、後之交流道交通管制並改道。 2. 洩漏現場南北向交通中斷，南北向車輛在交通警察指揮下依序撤離
21	第二類易燃氣體洩漏之交通管制	1. 洩漏現場前、後之交流道交通管制並改道。 2. 洩漏現場南北向交通中斷，南北向車輛在交通警察指揮下依序撤離
22	第二類毒性氣體洩漏之交通管制	1. 洩漏現場前、後之交流道交通管制並改道。 2. 洩漏現場南北向交通中斷，南北向車輛在交通警察指揮下依序撤離 3. 通報當地縣政府緊急疏散下風處居民 4. 緊急疏散下風處範圍請參考「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指南」後段之「初期隔離與保護行動距離表」依物質名稱距離不等
23	交通受阻應如何通知駕駛人改道	高速公路交通控制中心經查証後應通知相關交通電台，請其緊急播播路況及改道路線。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3030

版本：1

程序名稱：替代道路導引圖

核 准：

日期：96.10



### 1.0 目的

為使本局內外相關單位，因應事件發生或交通業務需要，能立即擇定交流道間改道之替代道路，以疏導交通。

### 2.0 範圍

本局轄區道路。

### 3.0 定義

替代道路導引圖：顯示當高速公路單、雙向交通中斷時，高速公路車流改道及救災之路線圖。

### 4.0 參考文件

無

### 5.0 說明

5.1 替代道路導引圖之修訂流程，如局流程 23030。

5.2 本地圖電子檔附掛於本局內部網頁 <http://tanfb.freeway.gov.tw/>，供本局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5.3 替代道路導引圖之修訂：各工程處(或工務段)應經常檢視本替代道路導引圖，若替代道路路線變更，應依業務需要提出修訂，並定期將修訂圖檔送本局(交通管理組)審核，由技術組更新本局內部網頁之地圖電子檔。

6.0 表格

無

7.0 附件

7.1 96 年 1 月 12 日管字第 096600053 號函附件「國道替代道路導引圖」製作手冊

7.2 國道替代道路導引圖光碟



局流程 23030  
版本：1(96.10)

